

## 第四篇

# 生活资料经营

生活资料经营历来是供销合作社的一项主要业务。

生活资料经营体制,历史上可分为三个时期:一是1953年以前的自由贸易时期;二是1953年以后到1978年的计划经济时期;三是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时期。在自由贸易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两个时期,合作社是多种渠道中的一条主要渠道;在计划经济时期,合作社在农村负有全面安排市场的责任。

供销合作社经营生活资料,一方面是组织工业品下乡,另一方面是组织农副产品和农村手工业产品进城。随着生产发展,群众购买提高,供销社生活资料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供销社开展生活资料经营业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减除中间剥削,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对于保障供给,促进工农产品正常交换,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 第一章 日用工业品

农村日用工业品,在明清时期、民国时期,是以场镇为中心,由私营工商户设店经营,间或有些肩挑小贩,走村串户叫卖。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大批外地人口内迁,四川农村场镇一度比较繁荣,店铺相应增多,一般大场镇,有私营工商户几百户,数十个行业,中小场镇有几十户、百余户,几个或十来个行业。小商小贩也多了起来。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也大都把组织日用工业品供应作为一项重要经营业务。川陕苏区在发动兴办合作社时,针对苏区生活物资供应困难的实际情况,特别强调合作社要大力开展食盐、粮食、布匹、酒类、油纸、麻纱、纱布等商品经营,并组织了众多的消费合作社、运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苏区建立的第一个合作社,就是巴中清江消费合作社。合作社出售的日用

工业品,对社员实行优先购买的照顾;个别实属贫困无钱称盐的社员,由村苏维埃主席出具证明,合作社实行免费供应。苏区缺糖,就组织合作社种植甘蔗,熬制红糖供应市场。国民党统治区的合作社特别是消费合作社,为一般平民组织日用工业品供应是其主要任务。1930年9月,由成都公教人员发起组织的成都公教消费合作社,是当时社员人数最多、经营业务规模最大的一个合作社,为广大公教人员所欢迎。但总的说来,这个时期由于工业不发达,群众购买力低下,日用工业品经营不仅品种少、规模小,而且大多是作坊、手工业生产的“土货”,生活消费的水平很低。

50年代初到1953年这段时间,农村日用工业品市场仍是开放的,除原有的私营工商业、小商小贩以外,还

建了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共同参与经营。供销合作社经营的日用工业品只供应社员,目的在于使农民免受中间剥削。1954年起,根据中央关于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实行商品分工和城乡分工的规定,省委、省政府明确全省农村市场的安排和对私商改造的任务由供销社负责。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和计划经济的加强,农村日用工业品市场也由多渠道变成了单渠道,对农村批发由供销社代理,零售由供销社负责,经营中不再区分社员与非社员的界限。特别是进入“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进一步采取限制农民赶场,关闭集市贸易,限制甚至取消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等政策,对农村生活物资供应产生很大影响。

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全省在商品

流通领域里打破了国合商业城乡分割、独家经营的格局,形成了以国合商业为主导的多成分、多渠道、多形式竞争的新局面,工商业迅速发展,集市贸易空前活跃,农村市场欣欣向荣,显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巨大力量。

从1950~1990年的41年间,通过合作社销售给农村的工业品总值共计1126亿元(年平均销售28.8亿元),其中:50年代为164亿元,60年代为236亿元,70年代为337亿元,80年代389亿元,直线上升。各个年代的年平均销量:60年代比50年代上升42%,70年代比60年代上升43%,80年代比70年代上升15.4%,1990年比80年代平均销量上升36.2%。几个主要品种在各个年代的年平均销售量如下:

年 代	食盐 (万吨)	食糖 (万吨)	布 (万米)	胶鞋 (万打)	针织衣裤 (万打)	火柴 (万件)	肥皂 (万箱)	煤油 (万吨)	煤炭 (万吨)
50年代	18.0	1.9	17693	12.4	184	22.0	16.0	0.7	11
60年代	40.6	4.4	21852	58.1	295	68.7	36.7	7.2	39
70年代	65.3	8.0	42495	133.8	644	94.4	87.0	12.6	101
80年代	58.4	11.7	35965	207.0	600	107.0	166.4	11.4	65
1990年	50.6	9.4	15160	265.0	410	63.0	151.0	9.9	44

以上数据,是合作社售给农村的日用工业品的数量,若以全社会商品销售额来说,80年代的增长幅度则大大高于以往各个年代。至于合作社,80年代以前在农村是独家经营,一统天

下,进入80年代改为多渠道流通,合作社销售的增长幅度有所减慢也是正常的。在多渠道经营中,合作社销售量有增有减,但在农村市场仍占较大比重。

## 第一节 范围品种

供销合作社经营工业品的范围广、品种多,人民生活吃、穿、用所需的日用工业品无所不包,主要有盐、糖、烟、酒、茶、干菜、调料,酝酿调味品及各种饮料、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中西药、煤油、煤炭、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约20多个大类、三、四千个品种。供销社必须不断开拓经营空间,以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50年代初,四川经济落后,工业生产水平低,农村广大农民群众生活贫困,购买力有限,农村初级市场,国营商业设立的零售点不多,私商经营工业品的也较少。供销合作社建立后,首先经营人民生活必需的盐、糖、烟、酒、煤油、煤炭、火柴、肥皂、纱布、百货等。随着工业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好转,供销社逐步扩大经营范围和品种。1953年增加书刊发行和历书年画发行,1954年开展家用成药下乡。农村市场由供销合作社全面负责后,按照

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策要求以及农民生活上的需要,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品种。1954年10月,省供销社下发了《大力推销百货的指示》,要求在完成棉布计划销售任务的同时,对针织品、绒衣、毛线、毛巾、袜子、肥皂、搪瓷、胶鞋、纸烟、小五金、成药等,都要尽可能增加花色、品种、等级、规格。1955年开展了化工染料商品的下乡业务,逐步经营纯碱、小苏打、电石、漂白粉、盐酸、矽酸钠、骨胶、皮胶、硫酸铝和各色直接染料、各色酸性染料,以及各种盐基色、硫化色、还有石炭酸,各色小包装调和漆、磁漆、厚漆、清漆等。1956年根据供销合作总社要求,各地供销社进一步扩大工业品供应品种,试销新商品,开始建立必备商品目录和各类商品的合理储备定额制度。同年5月,为配合农村普及文化科学知识,根据文化部和全国总社通知要求,全省农村基层社普遍开展了图书发行业务。1963年配合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增加了避孕药物的

发放。同年9月,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工业品供应工作的指示》,规定凡是计划供应的商品,必须按照计划和供应政策作好供应;敞开供应的商品,应积极进货,满足需要;对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盐、煤油、火柴、铁丝、元钉、白酒等商品,必须保证供应,不能脱销;货源充足,而又适合农村需要的小商品,扩大经营品种,增加花色,扩大销售。要求基层供销社经营的纺织、针织、文化、百货四类日用工业品,一般不少于1000种,成药不少于100种,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不少于30种;大乡分社经营的日用工业品,一般不少于700种,成药不少于50种,五交化商品不少于20种;小乡分社经营的日用工业品不少于400种,成药30种,五交化10种。实际执行中,基层社工业品的花色品种,一般都在800~1000种,有的达1500种;分社经营品种达到500~800种。供销社经营的地方工业品,占到总量的28%左右。德阳县孝泉区供销社1963年经营工业品2700多种,比1962年扩大40%。1964年2月,省供销社通报宣传孝泉区供销社扩大经营品种的经验后,全省基层社经营工业品的品种,普遍达到1000~1500种,一些大的基层社超过2000种。同时,各地基层社普遍制定必备商品目录和商品储备定额,一般根据交通条件、集镇大小、工矿多少、供应范

围大小和经济作物生产等情况,在经营品种上分为一、二、三类基层社。一类社2000种以上,二类社1500~2000种,三类社1000~1500种;分社600~800种,农村双代店300~600种。成都市郊区供销社制定1964年工业品必备商品目录为2864种,计有棉布类408种,其中白布23种,色布113种,花布238种,色织布26种,其他布8种;百货类1319种,其中针织品756种,日用百货563种;文化用品类324种,其中文教用品112种,文具用品132种,文娱用品30种,体育用品18种,其他32种;医药类356种,其中片剂164种,水剂75种,粉剂68种,针剂21种,器械28种;日用杂品类321种,其中土纸28种,陈列品19种,炊事用具175种,日用杂品99种;化工原料类33种;盐糖烟酒及调味品类71种;五金交电类32种。储备定额要求:交通方便的地区储备一个月,不够方便的地区储备一个半月,交通特别困难的地区储备两个月。对关系广大农民生活密切的主要商品,都规定了不同的储备量,如食盐1~3个月的销量,煤油1个月以上的销量,火柴户平2~3盒销量,棉布、煤炭、白酒、铁丝、元钉等商品,必须保证供应,不能发生人为脱销。

70年代末,随着四川工业迅速发展,日用工业品的花色、品种和新产品不断增加,1979年9月和1982年1

月,省供销社一再要求各地进一步扩大日用工业品的必备品种,大场镇达到 2500~3000 种,中等场镇达到 2000~2500 种,小场镇不低于 1500 种。民族地区特别注意抓好民族特需商品的供应,甲状腺地区及时做好碘盐供应;各地还积极经营农村大量需

要的建筑材料等。1980 年 10 月,省供销社与省新闻出版局,要求全省供销社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据 1989 年的不完全统计,农村供销社建立的图书发行网点达 5000 多个,累计发行各类图书约 12 亿册。

## 第二节 货源组织

### 一、进货渠道

#### (一)合作社内部调拨

50 年代初,各级合作社按照全国总社规定,县不出省、省不出大区的原则组织工业品货源。省社建有工业品批发机构。许多主要工业品,都是由全国总社安排货源,通过全国总社与各国营总公司统一签订供货协议,由大区合作社分拨,或由大区合作社统一组织货源,分拨各省、市。地方工业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由当地合作社自行组织货源。西南大区社从区外采购供应的商品,主要有布疋、百货、搪瓷、钢精、钢笔、文具及大区内不能解决的商品;凡大区内生产能供应的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统由省社自行组织货源。省社委托大区社在本区内代为组织调剂的食糖、火柴、肥皂、纸烟等物资,其资金统由省社自筹。1952 年,中国花纱布公司四川省公司与四川省人民政府财经办公室合作组,按西南区

公司及西南区合作事业局指示精神,签订了棉纱、棉布的供货协议。1953 年 2 月,省社批发管理处在省内的工业城市、重要商品产地和商品集散中心的成都、重庆、万县、泸州、广元、南充设立了批发处(站),经营上海及重庆生产的工业品,为县、基合作社提供货源。省社与省专卖公司、省百货公司、省石油公司、省煤建公司、省五金公司、省医药公司、省新华书店等全面签订商品购销协议,使全省基层供销社在农村销售的卷烟、酒、百货、煤油、煤炭、五交化、医药等商品以及历书、年画的货源得到了基本保证。1954 年,省社与省盐务管理局联合下达了食盐供销办法,决定按双方省级机构申报并经中央财委批准的年度计划保证供应。

#### (二)国营商业供给

1954 年,中央规定工业品批发以国营商业为主,从此,供销社经营工业

品限于零售范围,货源主要从国营商业各专业公司购进。1954年10月,全国总社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助手作用,加强对基层社向当地国营公司进货的组织领导,通过全面合同制,把进货计划和供货单位衔接起来。省外工业品,省内国营、地方国营、私营工业企业产品和国家管制的专卖商品,合作社需要部分,向当地国营公司进货;国营商业尚未进行包销或只包销一部分的玻璃、肥皂、电池等,合作社需要部分,可自行与生产厂方加工订货或采购一部分;适合农村销售的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的铁锅、鼎罐、土钢、土铁等,在省财委统一计划下,按照比例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分别订货一部分或全部;省内较大手工业作坊和工场以及集中生产的小五金、土宽布、夏布、文具、针织品(包括毛巾、袜子)、鞋帽、皮件、皮鞋、乐器、土糖、土纸等,按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衔接平衡的计划分别进行订货与采购;生产分散、利用当地原料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手工业品,如土窄布、针织品、土纱、油布、鱼烛、文具用品、钢、铤、铁用器、刀剪、发夹、扣子、扇子、丝织品、篦子、青黄篾席、棕绳、麻绳、麻布、草纸、雨伞等,以及大、中城市手工业品,如土碗、烟丝等,主要是合作社经营。上述分工坚持了30余年。

### (三)多渠道进货

随着改革开放和流通体制的改革,供销社组织工业品货源渠道从1981年开始逐步改革向国营批发站进货为向工业厂家等多渠道组织货源。1982年初,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轻工业部《关于轻工自销产品面向农村的联合通知》下达后,省社与省轻工局、纺织局、二轻局联合通知各地,明确将纺织生产企业的自销产品、国营商业不收购的产品和试制的新产品,都要面向农村,扩大农村供应。同时要求成都、重庆两市供销社货栈和省社货栈发挥组织、搭桥、挂钩的作用和搞好工业品货源组织的代办业务。随后,省供销社明确要求各地供销社按照联合通知精神,及时与工业部门挂钩,加强与外贸、军工部门的联系,对适合农村需要的出口转内销的商品和军民用品也要尽量组织到农村去。要求县以上供销社积极从省外工业、商业和省内大城市组织基层社无力组织的工业品货源。

经过几年的变革实践,各地供销社广开了进货渠道。组织联购分销,直接从工厂进货逐年增加,到1989年,供销社自组工业品货源已占到进货总额的51.9%,主要工业品棉布、涤棉和化纤布、针织内衣裤、胶鞋、服装、毛线等占50%左右,火柴、肥皂、洗衣粉、电视机、电冰箱、电风扇等,高达60~90%。省供销社于1990年4月提



出“进一步组织联购分销,扩大工业品下乡的意见”,要求各地供销社在重要消费品流通领域,努力把批发环节掌握在手里,发挥好主渠道作用,同时按照择优进货、有效经营的原则,扩大从国营商业进货。省供销社指定省日杂公司牵头组织省外洗衣粉和电风扇的联购分销,省综合贸易公司牵头组织电视机联购分销,省棉麻公司牵头组织针纺织品的联购分销。各级社主动与工业部门密切配合,搞好联合,开展联合批发、代销、经销、展销,采取多种多样的购销方式,扩大货源组织。

## 二、优惠政策

### (一)优先分配农村原则

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按照“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每年衔接计划,联合安排下达。1962年9月,具体划分了城乡商品分配比例。同年12月,全国商业厅长会议进一步明确,城乡商品分配的总量上,根据城乡购买力水平进行分配;在具体商品分配上,属于以人以户定量供应的工业品,按照定量进行分配;属于收购农产品奖售的工业品,按规定标准、数量进行分配;对规格质量较好的商品,按照总量,具体划分出城乡分配比例;对某些既不是以人以户定量,也不是用作奖售的供不应求商品,按照城乡消费习惯适当分配。全省各级由分管财贸工作的领导及计委、商

业、供销社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商品分配小组,根据分配原则,按上级下达的计划共同协商做好工业品的分配。

1963年初,省供销社和省商业厅共同规定:凡是按人按户定量分配和用于奖售的工业品,按照上级规定的品种和标准进行分配;其他适合农村需要的工业品,在城乡兼顾的条件下,优先供应农村;并决定:1963年度工业部门可能增产的日用工业品、增产的全部或大部分都分配给农村;生产量维持上年水平的产品,适当压缩城市,增加农村供应;生产量比上一年减少的产品,城市多减,农村少减或不减,尽可能保持农村供应水平不降低,从而使农村市场供应有了一定的改善。但也出现有些紧俏商品层层扣留,批发部门以畅搭滞,零售部门供滞“奖”畅的情况。

1982年国务院决定改变工业品流通按城乡分工的体制,实行按商品分工、城乡统管的原则,工业品由国营批发公司全面负责,统筹安排全国城乡市场,按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商品流通。省人民政府强调继续发挥基层供销社城乡商品交流的主渠道作用,继续贯彻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在日用工业品分配上,对关系人民生活的一些重要计划商品,从上到下按政策规定分别下达城市和农村的销售指标;在商品的供应办法和花色品种的选择上,面向

农村,方便基层,不能硬性搭配,避免基层社造成新的大量积压。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将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火柴、肥皂、铁锅、饭碗、棉布、涤棉布、毛线、煤油、铁丝、元钉、食糖、丙级及丙级以下卷烟等15种关系人民生活的工业品,从上到下计划单列出供应农村的指标,逐级落实到基层社,按计划组织供应。由于购销政策放开,指标单列实际上失去意义。

随着工业品流通体制的改革,经营紧俏耐用消费品和部分供需仍有缺口的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批发企业日益增多,增加了流通环节,导致了层层加价。1988年11月,全国商业厅局长、供销社主任会议针对多渠道流通中出现的问题,强调国营商业、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不能削弱,对关系国计民生和供求矛盾突出的商品,必须突出主渠道的作用。1989年初,省人民政府在贯彻实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决定将彩色电视机、棉布、针织内衣、床单、毛巾、肥皂、食糖、国家名酒、食盐、民用煤、机制薄纸、生活用煤油、铁丝、元钉等商品,作为归口批发的重要消费品,只能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生产企业经营。

## (二)进货价格优待

50年代初期,为使合作社出售工业品的价格稍优于私商,以便低价优惠供应社员,促进合作社发展,按照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十九条及三十七条规定的原则,国营贸易公司售给合作社的工业品在价格上予以优待。1951年和1952年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对主要商品优扣率作出具体规定:按国营批发价优待,纱布2%、百货、煤油3%、食盐5%、煤炭6%。1953年初,省合作社联合社与省专卖公司联合协议决定,合作社供应社员的卷烟(七大烟厂的产品)和酒类的优待率为1%,非七大烟厂生产的卷烟优待3%。1953年10月,全国合作总社与有关部门协商决定,将酒、铁丝、元钉等的优待率定为2%,医药3%,纱布优待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在上海、天津、青岛中央站进货部分,改按公司内部调拨作价,其棉布另加0.5%补贴;二是合作社在地方厂直接进货部分,一律按公司内部调拨作价,即按取货日期牌价白布扣2.5%,色布扣3.5%,其他布扣3%计价;三是在当地公司进货,一律按2%优待。1953年11月,商业部、全国合作总社在五金、交电、化工、医药四个公司对合作社的优待供应办法中规定,元钉、铁丝、麻袋优扣4%,其他商品均按批发价优扣3%。1953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强调:供应合作社各项商品的价格优待,必须切实执行,就是某些商品在给予合作社优待后没有利润,仍须实行优待,务使合作社得到优待后,在出售价格和市场条件上稍

优于私商。1954年省供销社和省专卖公司联合规定：合作社代办卷烟批发业务，除给批发环节2%的手续费外，零售部分给合作社2%的价格优待。同年，省供销社与省盐务管理局联合决定，自1954年4月1日起，合作社向盐务局购进的食盐，按5%的价格

优待。1955年11月，省盐务局与供销社联合通知各地，食盐批发价，除甘孜、阿坝、凉山州所属各县及雷波、马边等24个边远大山区县的基层合作社购盐保留3%的优待价格外，其余均按批发价购销，不再给予优待。

### 第三节 供应办法

1951年，根据全国合作总社和贸易部《关于对合作社社员实行配售的决定》，在最先组建、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的泸州、三台、遂宁、南部、阆中、酉阳、黔江、璧山等县基层社试行对社员优价配售办法。配售计划，由各行政区合作社掌握；配售货源，由各县合作社联合社按配售计划在就近的国营专营公司提取分发；配售品种，优先保证供应粮、盐、煤、布及煤油、碱面等社员基本生活必需品；配售价格，一律低于国营公司及市场零售价格，其具体优扣率为：大米、面粉、粗粮、食盐为7%，白糖、煤炭为8%，布疋6%，煤油12%，碱面10%；社员须在配售期开始前两个月入社才有资格享受配售。随着形势的发展，于1952年合作社停止配售优待办法。

为了支援工业生产，开拓农村日用工业品消费市场，50年代初，全省农村开展了日用工业品的推销活动。

1951年底经中国石油公司西南区公司同意，石油公司采取赊销煤油给合作社供应农村社员的办法。1952年，省合作社会同省百货公司联合通知各地，开展工业品销售活动，限期完成推销任务。各地合作社组织推销小组，深入农村和机关推销，机关干部带头，带动农民购买，掀起推销工业品的热潮。

1954年，国家对粮油、棉花、棉布相继实行统购统销，每年均按省安排的计划供应指标和办法销售；其他一些工业品，也相继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1954年10月，全国合作总社对不同商品的供应办法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原料缺乏、产品不足的橡胶制品、搪瓷产品等按与国营商业平衡的计划供应，必要时重点供应；煤炭在紧缩供应、节约消费、支持工业生产的要求下，首先照顾经济作物区和灾区，对有代用燃料的地区严加控制供应；煤油维持原销售地区，暂时停止向空白地

区推销。商业部同时电报通知,对棉纱、棉布、煤油、轻柴油、汽油、车用机油、杂铜、钢材、薄黑铁皮、盘元、裸铜线、硫磺等按计划供应和按计划掌握销售。

1958年以后,由于市场商品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国家对城乡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先后采取计划供应、凭证定量供应、重点掌握供应等办法,计有棉布、毛巾、袜子、背心、汗衫等主要针织品和食糖、食盐、肥皂、火柴、煤油、煤炭、鞋子等。卷烟、胶鞋、搪瓷面盆、搪瓷口杯等大百货,专门列为换购农产品和奖励农民出售农产品的商品。为缓解某些矛盾,1962年9月,省供销社、省商业厅联合通知各地,对食盐、煤油、火柴的供应,在保证定量以后,群众确属要多买的,可以适当多供应一点但不能普遍增加定量标准,也不得宣布取消“凭证定量”的供应办法;对定量以外的其他需要部分,如牲畜用盐,婚、丧及手工业生产特需的照明煤油,流动人口的火柴供应,均可适当放宽;在销售计划指标之内,如再有多余,也可用于农产品换购。1963年除食盐、铁锅、饭碗敞开供应外,工业品中仍继续凭票(证)定量供应的商品有:棉布、食糖、鞋子、肥皂、火柴、煤油、煤炭;对卷烟、胶鞋、呢绒、毛线、搪瓷面盆、搪瓷口杯等仍较紧缺的商品,在农村纳入奖售农产品的范围,实行凭“奖售购货证”供应;在城市,包括牙

膏、香皂在内,除成渝两市按工资比例发给的“购货券”供应外,其余专、县城市,都采取分配供应的办法,优先供应厂矿、机关职工的需要。对产妇、婴儿、病员、老红军、高级知识分子、部分负责干部以及特种作业工人、革命残废军人、专业运动员、民航人员和会议、部队、侨汇等特殊需要,均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供应。1964、1965年,凭票定量供应的商品,仍保留了棉布、衣、絮棉、针棉织品、布制服装、纸烟、食糖、糕点;特需供应商品,保留了黄豆、纸烟及产妇、婴儿食糖;侨汇供应,仍按规定收票;在城市凭工资券购买的商品,调整为毛线、丝调、被面、丝棉、人造棉布、呢绒、合成纤维布、尼龙袜、申浆印手帕。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凭证供应的商品逐年减少,以工业品奖售、换购的农副产品的政策,也逐渐停止。到80年代初只保留棉布、煤油、火柴等的定量供应。随着改革进程加快,供销社经营的工业品、副食品全部陆续取消凭票定量供应。

供销合作社组织工业品下乡,是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前提,广泛设立销售服务网点,改进服务方法,实行坐店销售与流动送货下乡相结合的办法开展销售服务。全省供销社销售工业品的机构网点,已遍布全省广大农村的集镇、村庄,既有综合性的,又有专业性的。

50年代,基层供销社在全省农村

每个集镇都设立了销售工业品的专业商店(门市部);1964年开始,又在距集镇较远、社员和农民群众居住较集中和交通要道的地方,委托农村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办代购代销店,经营盐、糖、烟、酒、煤油、百货等日用工业品。农忙时节,特别是在“农业合作化”和“大跃进”以及关闭农村集市时期,农民集体出工多,赶场少,不能到集镇购买商品,基层供销社发扬“扁担”、“背篓”精神,组织社会商业人员(指农村经营工业品、副食品的合作商贩),定时定点送货到田间地头、村庄农户。

60年代和70年代,随着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和农村人口的增多,供销社的工业品供应网点不断增加,主要是向专业化方面发展,把针织、纺织、文化用品、百货的销售,逐步分设专业门市。基层供销社还实行专业经营与综合经营相结合,建立早晚开门服务的综合经营门市部,以解决专业门店早晚关门时群众购买基本生活用品的需要。到1980年,全省供销社在农村

销售商品的门市、网点达4万多个,加上合作商店、双代店购销服务网点共5.3万多个,其中从事工业品、副食品供应的网点、人员约占70%。1981年,省供销社进一步要求各地基层社,凡大的场镇、交通要道、集散市场,都要调整和改善口岸布局,以解决群众购买拥挤问题,各地按照小型、分散、专业、配套的原则,普遍增设摊点,充实农村工业品供应力量。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1983年省社连续通知各地在大场镇上要建立二至三套同类的纺织、针织、百货、副食品门市部;五金、交电、化工、药品、图书、文具等商品,有条件的要建立专业门市部,一般要建立专柜,尽可能方便群众。按此要求,不少基层社通过新建、改建扩大了销售服务网点,到1990年网点已达10万个。大集镇的基层社还新建了商场。仅设在县城和场镇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场已有1500多个。

## 第二章 日用杂品

日用杂品是日常生活必需的器具和用具,其中多数是小商品,品种规格繁杂,其基本特点是“杂”,有“土百货”之称。日用杂品有的体大轻泡,有的笨重易碎,有的易燃易爆,有的易生虫霉变,一般价值低,利润薄,难以经营。民国时期,大宗日用杂品如铁锅、陶瓷器、草纸、草席、竹席、家具等有私营店铺、行商、行栈等经营,资本雄厚的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资本小的开店零售,经营品种有专业性的,也有综合性的。众多小日用杂品如草鞋、草帽、撮箕、扫把、笕箕、刷把、提篮、筷子、砂锅、砂罐、炊具柄把等,多由小商小贩或手工业者、农民自产自销,有的在街头巷尾摆摊设点,有的走街串院,沿街叫卖,大多本小利微。

50年代,全省日用杂品继续多条渠道流通。1955年,全省供销社根据

省财贸办公室指示,从上到下相继建立日用杂品经营机构,负责日用杂品的经营和市场安排。1956年,省商业厅根据国、合商业商品分工交接办法,将国营商业经营的日用杂品、竹藤手工艺品、炊餐用具、木梳、竹篾、夏布、雨伞、发网、鞭炮、扇子等批发业务移交给供销社经营;供销社经营的土毛巾、土袜子和毛笔、墨、砚台、石板等批发业务移交给国营商业经营。1958年以后,国、合商业行政机构几合几分,日用杂品经营机构名称几经变更,有的商品几度交接,计划管理品种随着市场变化多次调整,直至全部放开多渠道经营,供销社负责日用杂品的生产组织、产品收购、市场供应和余缺调剂以及组织出口货源等基本任务未变。

## 第一节 品 种

日用杂品种类繁多,按生产原料分为:竹制品、木制品、铁制品、棕制品、藤制品、草制品、石制品、土陶、细瓷、其他原料制品等10类;按用途分为:炊餐用具、日用陶瓷器、家具用具、夏令用品、取暖用具、喜庆用品、清洁卫生用品、土纸及机制纸、民用建筑材料、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其他日用杂品等11类。各类又分若干品种,花色规格更是成千上万,如竹制品类有:各种青席、黄席、晒席、围席、档席、炕席、竹帘、竹扇、竹篾、竹笋、竹筐、竹簸、竹筛、撮箕、笕箕、刷把、竹筷、竹篮、竹蒸笼、土箕、竹扁担、晒衣竿、旗竿等。铁制品类有:各种大小铁锅、顶罐、菜刀、柴刀、杀猪刀、小刀、剪刀、锅铲、汤瓢、火钳、火钩、火铲等。1963年,省供销社对农村副业生产的日用杂品分三类进行指导:第一类,积极发展生产组织收购的有青席、黄席、草席、草纸、土藤、席草、杠炭、枕席等8种;第二类,有计划组织生产收购的有菜刀、草帽、竹扇、木床、木椅、木锅盖、木水桶、竹蒸笼、菜篮、陶缸、陶坛、抬杠、扁担等157种;第三类,地产地销的品种,根据需要组织生产收购。(分类排队,根据市场需求,时有变化。)70年代以前,日用杂品货源来自农村副业生产

的约占60%,轻手工业产品约占40%。

80年代初,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日用杂品更新换代品种日新月异,农村销路很广的草鞋逐步被塑料凉鞋代替;木质盆桶逐步被塑料、白铁皮、铝制盆桶代替;各种扇子、电风扇在城镇逐步被电风扇代替;棕麻绳索逐步被尼龙绳索代替,一些“小、土、杂”日用杂品已经远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1981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日用杂品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经营传统日用杂品种的同时,因地制宜适当扩大经营范围,新的经营范围包括传统品种、更新换代品种、农村建房材料、出口转内销商品、军工生产的民用产品、工业自销产品和其他部门不经营的日用品。全省供销社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逐步突破日用杂品长期以来只经营传统的中低档大路货的范围,开展了其他日用品的经营,先后增加的品种有:炊事机具、电冰箱、冰柜、洗衣机、电风扇、电饭煲、电子灭蚊器、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和搪瓷、塑料、玻璃、不锈钢、铝制品等日用器皿以及钢木家具、洗涤用品、家用杀虫剂、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等。1985年,全省

供销社日用杂品经营的商品,来自轻工、手工业和军工生产的产品已占70%以上。

几个传统日用杂品概况:

1. 草席 四川种草织席已有2000多年历史,据历史文献记载:汉代,江州(重庆)出蒲弱蔺席。唐代,剑州(剑阁)以三棱草织席。清代,资州(资中)、叙府(宜宾)以灯心草织席。民国时期,《川南区土产产销情况调查》中记载:宜宾、叙水草席,抗日战争前,最高年产70万床,最低年产32万床,常年产量50万床。抗日战争后,草席生产衰败,重庆、剑阁、垫江等地很少生产或停止生产,宜宾年产量下降到几万床。

50年代,草席生产逐步在泸县、资中、富顺、广安、资阳、峨眉等县恢复发展,其他部分县、市亦有少量生产,常年种植席草面积四五千亩,年产草席五六十万床。50年代末60年代初全省草席产量上升到200万床左右。随后,因种植席草与粮食争地的矛盾未得到合理解决,席草种植面积下降到二三千亩。1963年后,粮食生产情况好转,种植席草与粮食争地的矛盾相对缩小,省供销社又先后采取补助化肥、贴息贷款、提高价格等措施扶持席草生产,到1967年,全省已有75个县近4万个生产队种草织席。1967年至1976年,全省常年种植席草面积五六万亩,年均产草席700万床左右,最高年达900多万床,产销基本平衡。

1977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号召南方各省发展草席生产,四川一些产区误认为全国草席供求缺口大,层层突破种植计划,有的还采取价外补贴和粮食补贴等办法刺激生产,1979年全省席草种植面积扩大到7.9万亩,1980年增加到10.5万亩,1981年达14.8万亩,年产草席突破1000万床,最高达1700多万床,大大超过市场需要,全国亦出现供过于求。

1982年,对席草种植面积进行调整,全省种植席草面积减少到4.98万亩,1983年下降到2.3万亩,以后逐步有所增加。1990年席草面积恢复到5万亩左右,草席产销趋于正常。

2. 竹席 编织竹席是四川农村的传统副业,全省竹源丰富,技术普及,生产历史悠久,在奉节发掘的西汉前期的岩棺中就有竹篾席片。蜀中诗人在唐诗宋词中常用“冰簟”、“玉簟”、“翠簟”(簟即席)等词语形容竹席的凉爽和美观,清乾隆时编写的岳池县志记载,200多年前竹席已被列为大宗产品,大足、安岳等县志亦记载有产席的历史。

竹席普遍采用慈竹作原料,慈竹具有起层多,韧性强,细腻、凉爽、色泽青秀的特点。有少数用水竹、观音竹、白夹竹编织,丰都采用高山区冷竹编织的包鸾席可折叠。竹席按用途分为:睡席,又名青席,用全青篾编织,少数地区也有用黄篾交织而成的交织席和



专供北方铺炕用的竹炕席；包装席，又名黄席，用编织青席剩下的1—4层黄蔑编织，主要用于包装货物和基建、野外工程、救灾等临时搭棚；农用席，包括晾晒谷物的晒席，囤存粮食的围席，打谷用的档席等，多用青蔑交织而成；建筑用席，主要是建筑工地搭棚用大蔑席和棚笆席等；还有用楠竹小块编串而成的竹板席等。全省产地集中于岳池、广安、南充、蓬安、大足、荣县、潼南、安岳、乐至、开县、忠县、梁平、丰都、秀山、开江、渠县、大竹、中江、遂宁、射洪、三台、蓬溪、井研、仁寿、长寿等25个县，其中，岳池、广安、大足、安岳、乐至等县产品较为有名，其他县、市亦有其优质产品。

竹席生产面广，产量无确切统计。主要大宗品种为：青席，农村自用量多，常年上市商品量100余万床，最高近200万床。其中，1958~1963年期间，农村家庭副业生产受到限制，生产减少，年平均上市商品量约四五十万床，1961年最少只有10余万床。黄席，农村自用量少，产量随着市场的需要和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而变化。50年代初，经济恢复时期，需要量不多，年产仅一二百万床，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包装用席增加，基本建设需要量亦多，产量逐年上升，1957年全省产量上升到400多万床。1959年后，产量大幅度逐年下降到100万床左右。1963~1969年生产逐步恢复发

展，年产量由100多万床上升到700多万床，出现供过于求。70年代，省内外需要猛增，常年产量保持在七八百万床，1978年最高达1000万床。80年代需求下降，产量有所回落，年产量保持在六七百万床左右，基本上能满足省内外市场的需要。

3. 铁锅 四川铸铁历史悠久，民国时期，铁锅生产已有一定规模，有乐山天盛荣、五通桥新业、峨眉强华、泸州仁和、合江三益和、綦江东源、渠县求精等锅厂或铁厂生产铁锅，供应全省，但生产工艺落后，全是木炭熔铁，泥模成型，手工浇铸。50年代初，铁锅生产仍沿用木炭熔铁，以后逐步改为焦煤熔铁，常年产量200万口左右。1953年，铁锅列为全省指令性计划商品，生产所需生铁、焦煤等原料，每年由省工业生产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作指令性安排，到1957年全省铁锅产量达300多万口，基本上能适应城乡居民生活和农村养猪事业发展的需要。

1958年“大炼钢铁”，生铁、焦煤奇缺，铁锅生产原料不足，一些锅厂被迫停产，产量大幅度下降，1959年、1960年，年产量下降到几十万口，在此期间，农村大办公共食堂，动员农户献铁锅炼钢铁，公共食堂取消后，每家每户重新购置铁锅，需求猛增，市场严重脱销，有的地方出现几户人共用一口铁锅。1961年，各级党政和工商主管部门都强调恢复铁锅生产，又一哄

而上,追求数量,忽视质量。1962年全省铁锅产量恢复到400多万口。据省农业机械厅调查统计,15个专市有生产饭锅的厂309个,其中,技术、质量不过关的有172个,产品合格率只有50~70%。1963年3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铁锅专业会议,强调贯彻质量第一,规格第一,品种第一的方针。省工业生产委员会确定34个铁锅定点厂生产,产量趋于正常,供求矛盾缓和。

“文化大革命”期间,生铁、焦煤供应不足,运输又受到影响,锅厂生产时断时续,铁锅产量再度下降,1968年、1969年年产量下降到200万口左右,货源缺口大,供求矛盾再度紧张。为解决这一问题,省供销社、省手管厅在申请安排落实铁锅生产原料的同时,强调利用废杂铁铸锅,以旧锅换新锅和来料加工等措施,增加生产供应,1975年9月,省计委、省工交组主持在大邑县召开全省铁锅会议,省级轻工、供销社、煤炭、冶金、物资、财政、交通、银行等部门和各地、市、州计委、工交组(部)、工业局、供销社及26个锅厂负责同志参加,省委书记徐驰到会讲话,要求省计委增拨生铁,省工交组拨技术费,省物资局拨钢材,省轻工局拨设备,工商密切协作,自力更生,土洋结合,解决好铁锅生产问题。铁锅产量逐年上升,到1977年全省铁锅产量近800万口,已能满足省内市场的需求。

80年代以来,铁锅年产量稳定在八九百万口,1988年、1989年突破1000万口,省内自给有余,还能大量支援毗邻省的需要。

4. 日用陶瓷器 分细瓷、普粗瓷、土陶3类;按用途分为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工业陶瓷、美术陶瓷、化学陶瓷等6类。各类又分若干品种,供销社经营较大宗的日用陶瓷器主要有:各种碗、盘、杯、碟、匙、盆、缸、坛、罐、瓶、壶等。

细瓷,属高档瓷,四川生产量小,花色品种少。50年代初期只有乐山清华瓷厂和彭县东方瓷厂生产细瓷。70年代,省轻工部门安排乐山清华瓷厂、彭县东方瓷厂、泸州瓷厂、江津珞璜瓷厂、重庆瓷厂等发展细瓷生产,但技术力量不足,产品品种花色单调,碗占70%以上,杂件甚少。80年代,省内细瓷产量发展到年产2000万件左右,占省内需要量的10%左右。

普粗瓷,生产历史早于细瓷,历来是城乡人民主要炊餐用具。50年代初期,全省有普粗瓷厂500多家,多数是小企业,年产3000万件。主要产区有邛崃、大邑、乐山、荣县、泸州、江津、铜梁、合川、重庆、达县等县、市。1952年,经过调整,生产厂家减少,产量上升到1亿件左右,其中,轻工部门30多家瓷厂占全省总产量的80%,较有名的是重庆、泸州、乐山、彭县、珞璜、秀山等瓷厂。供销社开始经营普粗瓷

后,每年会同轻、手工业部门按全省每人1.5个碗的需要安排生产,逐步引导生产厂从生产粗瓷过渡到生产普瓷。到1985年,大多数瓷厂都改产普瓷,粗瓷厂所剩无几,年产量一直维持在1亿件以上,起伏不大,基本上能适应市场需求。

土陶,生产历史悠久,据考古发现,新石器时代,四川人已开始使用土陶器皿。土陶又分细陶和粗陶。细陶主产荣昌、彭县,产品造型美观,有浓郁的民族色彩,产品有日用器皿、建筑装饰品、工艺美术品等上千个品种花色。荣昌安富镇细陶与江苏宜兴紫砂陶、广东石湾美术陶、山东淄博陶、河北邯郸花釉美术陶齐名。粗陶生产面广,50年代前,全省已有土陶厂数百家,主要生产缸、钵、坛、罐等生活用品。50年代开始,全省规模较大的有国营隆昌新华、荣县五一陶厂,还有手工业陶厂100余家,副业土陶厂300多家。1966年,省供销社拨出资金,扶持有条件生产土陶的县,组织农民新建、扩建土陶厂。到1980年,除了3个自治州外,95%的县有土陶生产,自给有余或基本自给的县约占50%。1985年,全省有国营、手工业、乡镇企业和农民副业土陶厂共八九百家,年产量达到5000万件,其中农民副业生产约占一半。

5. 草纸 主要采用竹料作原料,产地遍布全省各地。据民国32年

(1943年)中国农民银行经济处《手工业调查报告》记载:草纸的主要产区有:川东的梁平、大竹、开江、达县、忠县、广安、武胜、合川、铜梁、大足、璧山、江津、江北、巴县、南川、綦江等16个县;川南的屏山、长宁、江安、纳溪、叙永等5县;川西的崇庆、邛崃、新津、洪雅、夹江、峨眉等6县;川北的绵竹、安县等2县。产量约2.8万吨,其中,川东区1.34万吨,川西区8100吨,川南、川北地区产量较少。草纸主要用作卫生纸、包装纸和迷信用纸。

50年代,草纸生产迅速恢复发展,成为农村副业生产的重要项目之一。1957年前,全省草纸常年产量4万吨左右。

1958年后,不少地区毁林开荒种粮,有的地区林权划分不清,乱砍乱伐,竹林资源减少;同时不适当地增建国营纸厂和专业纸厂,副业生产纸槽基本上停产,草纸产量逐年下降。1962年全省草纸产量只有7000多吨,供求矛盾突出,各级供销社和生产主管部门相继采取组织原辅材料供应,发放设备和备料贷款,调高收购价格等措施,产量逐步回升,到1965年全省草纸产量又恢复到3万多吨。

1966年开始,草纸生产又遭到严重破坏,产量逐年下降,1969年全省草纸产量下降到1.3万多吨。各级供销社又配合主管部门帮助社队恢复纸槽,改进设备和备料,1974年后,全省

草纸产量逐步恢复到3万多吨的正常水平。1977年后,成都、重庆、自贡、内江等销区陆续兴建一批绉纹纸厂,生产绉纹纸作妇女卫生用纸,逐步代替草纸用途。1982年全省已有44个纸厂生产绉纹纸,年产量1.7万吨。1986年后,妇女用的各种卫生巾、卫生纸大量涌入市场,草纸用途缩小,产量逐渐回落。

6. 鞭炮烟花 按大类分为鞭炮(又名爆竹、火炮)和烟花两大类,其花色繁多,是民间传统喜庆用品。各地每逢传统节日、婚丧嫁娶、修房造屋、乔迁新居,历来就有燃放鞭炮烟花的习俗。特别是春节除夕之夜,几乎家家户户都要燃放鞭炮烟花,辞旧迎新。民国时期,四川不少地区都能生产鞭炮,多系手工作坊土法生产,规模小,一般是就地销售,烟花很少生产。江津县白沙镇鞭炮生产较为集中,盛时有作坊60余家,集中在一条街,名“火炮街”。5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变革,一些习俗逐步改变,同时在一六十年代,经济生活水平不高,鞭炮烟花需求量不多,产量不大。进入70年代,需求量逐步增加,质量要求提高,开始从广东等地引进生产技术,发展省内鞭炮生产。1978年西充县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帮助仁和公社兴办红旗鞭炮厂,并协助解决原材料、资金和产品销路,经过几年努力,逐步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固定资产148万元,生产品种127个,年产值

600多万元的鞭炮厂。大足、富顺、华蓥等地乡镇企业亦相继发展鞭炮生产。由于省内生产以鞭炮为主,品种单调,价格偏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1980年后,市场销售量中省外产品约占50%,其中烟花约占80~90%。

7. 扇子 分竹扇、折扇、葵扇三类。竹扇中的大市竹扇,是夏天纳凉的大众化用品,产销面广,以中江、三台、蓬溪、安岳、广安、金堂、崇庆、大邑等县产量最大,中江竹扇较为有名。由大市竹扇演变的细竹扇,是实用兼欣赏的精细工艺扇,选竹考究,工艺精良,扇箴细薄,图案优美,扇面编制出各种花纹文字、鱼虫花鸟、山水人物等图案,特别是眉山、青神、长宁、崇庆等县产品较为有名。自贡艺人龚玉璋(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家编制的工艺美术扇,称“龚扇”,用细如蚕丝的细竹丝编制,扇面透明莹洁如绢绸,编制的山水人物如刺绣,是美术扇中的精品。

折扇。具有小巧美观,携带方便,开合自如,经济实用的特点,是消暑纳凉的佳品。有普通折扇、戏剧舞台用折扇、工艺美术欣赏折扇之分,主产荣昌县。按制作原料分为正棕、全棕、全楠、硬青、皮花、串子、檀香、胶质、羽毛、绸面等10类325个规格花色。还有油纸折扇,光泽透亮,防水防汗,价格低廉,主产开县、梁平、大竹等地。

葵扇。60年代前全部由广东调

进,70年代,从广东引进种植葵树,陆续开始割叶制扇,逐步做到了省内基本自给。

## 第二节 扶持生产

日用杂品生产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少小品种是农村副业产品,有销路就生产,无销路则停产,同时受农村经济政策的制约。50年代开始,关系人民生活重要的铁锅、饭碗,主要由省计委和工业主管部门下达生产计划,按计划安排生产;占耕地面积的席草,较长时间由省计委下达种植面积计划;其他农村副业、手工业生产的日用杂品,主要是供销社通过提供信息,组织生产收购,扩大推销来促进生产的发展。1963年后,各级供销社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认真调查研究,根据社会需求和资源、生产条件情况,有计划地逐步建立日用杂品生产基地,并从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大力帮助农村集体副业和轻、手工业日用杂品生产的发展。到1977年,全省供销社帮助社队兴办集体副业生产日用杂品的单位共44903个,其中:竹编20389个,草纸7111个,草席17267个,葵扇103个,草帽33个。新建、扩建副业生产土陶厂二三百个,拨付的生产扶持资金达388万元。

### 一、资金、物资扶持

日用杂品生产,特别是农村副业生产,一般都缺乏资金,省供销社把资金扶持作为扶持日用杂品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扶持的方式有:发放生产扶持资金,贴息贷款,预付定金,价外补贴等。从60年代开始至80年代初,省供销社先后向农村社队拨付发展副业草纸生产和技术革新的生产扶持资金89.3万元,预付定金497万元,帮助购置打浆机、粉碎机757台,抄纸机58台;拨付推广机制草帽、劈草草帽无息贷款8.9万元。1966年起,省供销社为扶持农民新建、扩建副业土陶生产和技术革新,先后拨付扶持资金140多万元。1967年起,为解决社队引进广东葵树苗资金困难,省供销社先后发放无息贷款28.95万元。1974年起,省供销社先后拨付扶持草席排席生产无息贷款50.19万元。1975年12月,省计委针对铁锅生产成本发生变化,出厂价、销售价均未作大的调整,已影响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对铁锅实行价外补贴,全民所有制锅厂由省级财政补贴,手工业集体所有制锅厂由省供销社补贴。实行这一办法

后,补贴金额占出厂价 20~30%,有的高达 50%,从 1976 年至 1980 年,省供销社补贴金额达 220 多万元。

农村副业在生产日用杂品过程中,有些当地不能解决的物资,如生产草席所需的麻径,生产机制草帽所需的棉纱等,省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每年都联系有关部门安排计划供应。1963 年采取每收购草席 100 床,补助化肥 6 公斤,1965 年改按生产队每种植 1 亩席草补助化肥 30 公斤,1978 年降为 15~20 公斤。改革开放后,取消化肥专用指标,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每年仍安排四川化肥 300~400 吨,用于扶持基地县、重点户、专业户席草生产。

## 二、推动技术革新

日用杂品多是手工产品,历来生产加工工艺落后,基本上是使用简单工具,手工操作,产量低,质量参差不齐,花色单调,各级供销社在协助手工业部门改革铁锅、日用陶瓷器等生产工艺的同时,重点帮助农村副业生产的技术革新,积极参与试制和推广加工机具,不断革新技术,提高产量,改进质量,增添花色品种,适应市场需要。

60 年代开始,在草席生产上,引导生产者按照市场需求,突破只产睡席的习惯,添织北方用的炕席,专销日本的散边席(沓沓米),以及枕席、坐垫

席、儿童席等新品种。1964 年,泸县供销社日用杂品经理部试用染料染草与天然席草交织成各种图案的花草席,后经反复试验,试制成一种化学染草剂,染草经冷处理后,具有叶绿素作用,色泽鲜艳,青绿一致,久不变色,开拓了草席生产的新局面。1971 年,省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组织产地派人去浙江学习排席技术,先在泸县试点,增加一道排席工序,经过二次加工的草席,体形端正紧密,改变了一次织成的草席草干后松动,不紧密的状况,随即在全省主产区全面推广;同时从浙江、上海引进瓷眼席扣,先在泸州、富顺、隆昌、资中、荣县、资阳、自贡等地试用,证明使用瓷眼席扣操作方便,耐磨擦,不易断线,使用寿命长,比四川用硬杂木雕刻的席扣优越,于是全省迅速普遍改用瓷眼席扣。

60 年代,省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针对小麦改种良种后,麦秆较粗,不宜用园草编辫制草帽,及时组织研制劈草编草帽,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并扶持机制草帽,劈草草帽的发展。成都市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在郊区经过反复试验,对麦草进行漂白处理成功,使草帽生产向高档化、多样化发展,花色品种日益增多,既有麦草园草草帽,又有劈草草帽,既有手工草帽,又有机制草帽,既有素色草帽,又有染色草帽,满足了市场不同层次消费的需要。

四川草纸生产历来沿用牛碾(或

水碾)竹料打浆、手抄的手工生产方式。1971年江安县副业纸槽采用饲料粉碎机打浆成功。1972年新津县二轻系统专业纸厂开始生产机制草纸,经过不断改进,机制草纸生产逐步完善。1973年叙永县水尾区制成简易土打浆机。省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会同手工业主管部门及时在全省普遍推广机械打浆,并在资金上扶持农村副业纸槽的机具改革;专业纸厂推广生产机制草纸,不断提高机械化生产程度。

各级供销社还积极帮助农村副业和手工业部门推广土陶生产的对滚压泥机和手工模具脱坯技术;竹编制品生产的机械锯竹、刮节、划篾、起篾、拉丝、匀篾等技术革新和葵扇制品锁边、机制草袋等技术。自贡、泸州、井研等地还大搞以竹代木,以条代木,生产工业品包装、机器包装和竹胶合板等,以节约木材。

### 三、引进新品种

四川竹源丰富,历来农民就有编制竹编制品的传统习惯,除竹席、竹扇等较大宗日用杂品外,大多自产自销或自编自用。1963年后,全省供销社日用杂品经营部门积极组织生产,扩大购销,大力扶持农村副业和手工业竹编制品生产的发展。除生产供应市场需要的传统竹编制品外,同时不断从省外引进新品种、新工艺,广开竹编制品生产门路,先后引进竹编新品种

30多种。如引进华北地区需要的竹帘,在三台、中江、绵阳、射洪等县发展生产,逐步形成全国竹帘生产重要基地;引进西北地区农村建房需要的竹箔,在天全、荣经、洪雅等地发展生产,为这些地区的小杂竹资源找到新出路;引进江苏、上海等地需要的工地箩,为平坝和丘陵地区的竹编制品增加新品种;在宜宾地区组织育秧片生产,供华北、东北地区培育各种秧苗需要,既支援了农业生产,又为四川的杂竹运销省外开辟新途径。四川历史上不产葵扇,但是葵扇的大销区,60年代前,每年从广东新会县调入二三百万把供应市场。1965年,省供销社日用杂品贸易局组织重庆、内江、江津等地日用杂品部门派人到广东新会考察学习葵树栽培技术和葵叶制扇技术,并先后引进葵苗140万株,葵树种籽2288公斤,扶持重庆、内江、江津、泸县等地发展葵树生产,并帮助社队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适当集中,充分利用河边、溪边、塘边、沙洲坝、荒坝栽培葵树,解决种植葵树与粮争地的矛盾,并组织专人加强管理,使葵苗在四川生根。1970年开始割叶后,该局又在重庆南温泉和内江设立葵扇加工厂,一方面收购葵叶制扇,一方面作为传授加工技术的基地,起示范作用;到1976年,先后帮助重庆市所属90个种葵生产队,内江县23个种葵生产队办起了葵扇加工厂,年产葵扇由几十

万把、几百万把,逐步发展到可产1000万把,结束了四川不产葵扇的历

史,为种葵树地区农村群众增加了收入。

### 第三节 购 销

日用杂品虽大多是小商品,但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1955年划归供销社统一负责经营后,省供销社根据日用杂品既要组织生产收购,又要安排市场供应,方便群众购买的特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经营”。省供销社管理需要在全国、全省调剂的文化土纸、铁锅、土碗、陶瓷器、青席、黄席、草席、油纸伞、油布伞、布伞、小五金、夏布、凉帽、凉鞋、竹帘、竹篾、发网、算盘、竹篾、棕绳、葵扇等21种商品的收购、调拨计划和价格;专县供销社管理本专县范围内调剂或地产地销的主要商品收购、调拨计划和价格。货源组织和经营分工:属工业生产的日用杂品,由县以上供销社直接就厂收购,农村副业生产的,由基层社收购或代购。省供销社日用杂品部门经营文化土纸、小五金、土碗、夏布4种,并在大足、永川、夹江设工作组直接收购大足县产小五金,夹江、洪雅、峨眉县产文化土纸,江津、大足、永川、璧山县产土碗;委托隆昌、荣昌、内江县供销社日用杂品部门代购当地产夏布(随后都移交给省属站或县供销社经营)。省属日杂站经营的有油纸伞、油布伞、布伞、铁锅、竹

篾、青席、黄席、草席、棕绳、凉帽、凉鞋、竹帘、瓷器、算盘、发网等15种。市、县供销社经营的有手杖、葵扇、纸扇、棕扇、木梳、棕刷、木瓢、杠炭、草纸、竹篾等10种和县境内调剂的其他日用杂品(经营分工随市场供求变化时有调整)。市场供应,由各级供销社安排,基层供销社日用杂品商店负责安排市场供应。

1956年,省供销社为确保日用杂品市场供应,促使销地按计划调进货源,保持合理库存,克服批发环节积压,零售环节脱销,此地积压,彼地脱销的现象,规定了主要日用杂品的储备定额。基层供销社储备指标:铁锅35天,100~800口;土碗34天,200~1500付(每付10个);草纸32天,30~150担(每担100市斤);雨伞35天,50~150把;菜刀35天,50~150把;竹篾32天,50~250把;县供销社储备指标为所辖基层社储备定额总和的60%,省属站储备,指标为所辖县供销社储备定额的50%。

1962年,省供销社调整各省属日用杂品站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区划内的铁锅、土碗、青席、黄席、草席、卫生



纸、省内细瓷、省外细瓷、黄表纸、竹篾等 10 种商品的调出、调入部分和对业务区划内各县的批发业务以及出省、出口和组织省外货源业务；其他日用杂品由县、基层社直接经营或调剂，一般不插手经营。1963 年、1964 年，省供销社日用杂品贸易局先后明确规定，省属站要把支持和组织下级社开展购销业务作为首要任务，当好“蓄水池”，为下级社担“担子”，把季节调剂和畅滞调剂的“担子”担起来，充分作好日用杂品的储备；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的方针，办好基层日用杂品商店，改善市场供应，并印发《基层供销社经营日用杂品参考目录》，共 10 类 260 种；其中竹制品类 72 种，木制品类 53 种，棕制品类 8 种，草制品类 12 种，藤制品类 7 种，石制品类 7 种，铁制品类 43 种，土陶类 19 种，细瓷类 11 种，其他类 28 种；要求基层社按所提“单子”，一般要达到 8 类 100 个品种，400~800 个花色。三台县城郊区供销社“万宝全”日用杂品专业商店就是一个典型。1963 年春，三台县城郊区供销社在原贸易货栈的基础上，改建为日用杂品专业商店，商店不论价值大小，利润厚薄，经营难易，做到经营花色品种齐全。1964 年初，经营的日用杂品品种即由开业时 27 种几十个花色，增加到 479 种（其中，来自当地农村副业生产的达 234 种）1016 个花色，市场多年不见的一些小品种，如擀面棒、捶

衣棒、吹火筒、棕蒲团、骚挠、挖耳勺、毛线针、牙签等都重新与消费者见面；商店经营方式灵活，如有拆整卖零、预约定货、代购代销、代办运输、送货上门、维修安装、租赁业务等服务项目，被群众称为“万宝全”，远近闻名，深受顾客信赖，业务不断扩大，1985 年经营品种花色达 11952 个，成为当地首屈一指的大型零售商店。先后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地、县供销社先进集体奖。全国和省内供销社日用杂品系统先后去商店参观学习的代表达 7000 余人。

1966 年开始，日用杂品购销业务同其他工作一样受到冲击，众多日用杂品生产减少，主要品种收购大幅度下降，库存空虚，市场供应紧张，特别是铁锅、木制家具等长期处于脱销状态。各地供销社日杂经营部门先后从省外组织调进铁锅、饭碗、陶瓷器、铁皮水桶、炉子、菜刀、蚊香、鞭炮、枕席、雨伞、葵扇、藤帽、苇席、工具把、抬杠、蒲包等 30 多种商品，甚至筷子、扇子、洗衣板、草帽、扫把也向省外调进，供应市场，每年运进数量在 500 个车皮以上。1973 年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省内日用杂品货源逐步增多，收购增加，市场供应逐步缓和。1977 年，全国总社召开全国日用杂品工作会议，提出：坚持从人民的需要和战备出发，积极促进地方日用杂品生产的发展，努力提高自给水平，安排好市场供应，要求

积极组织农村货源就地供应农民生活需要的同时,组织城市生产的日用杂品下乡,改善农村供应状况。基层社要设立日用杂品专业门市部,分销店设立专柜,代购代销点要经营群众日常必需的品种,方便群众购买。省社发出《进一步办好基层日用杂品商店的通知》,要求建立和健全基层日用杂品经营机构,基层社所在地和大场镇的分社建立购销结合的专业日用杂品采购供应商店,实行又购又销;小场镇的分社、分销店建立日用杂品专业门市部;没有场镇的供销社或分销店设立日用杂品专柜,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扩大购销业务。到1980年,已在全省1736个基层社中建立日用杂品专业商店569个,6088个分社中建立日用杂品专业门市部1049个,建立日用杂品专柜4317个。

1981年后,根据全国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日用杂品工作的通知》,全省日用杂品经营范围逐步扩大,联合经营形式发展,经营网点继续增多,大中城市相继建立大中型日用杂品商场,有的还增设陶瓷、家用电器、建材、铁器、家具、竹编制品、炊事机具等专业商店,成都、重庆等市还在车站、码头、旅游区设立具有地方特色的日用杂品供应点,扩大日用杂品供应。1990年,全省供销社日用杂品销售总额达13.2亿元,比1978年的20556万元增长5.4倍,比1957年的7624万元

增长16.3倍。

几个主要商品的购销概况:

1. 草席 1978年以前是供销社计划管理的商品,省际调拨由全国总社安排,省内收购、调拨计划由省社下达。农民生产的草席,除自用外由供销社统一收购。1953~1964年,全省供销社共收购草席1048万床,年平均87.4万床,销售923万床,年平均76.9万床,主要是供应省内市场需要。

1965年后,逐步由供应省内为主,转为以调供省外为主,购销大幅度上升。1966年省社日用杂品公司统一全省草席质量标准,根据草席体形、色泽、工艺肚料、重量分为:国内用草席一、二、三、四、五级,供应外贸出口草席一、二级。60年代末年收购量达到八九百万床,产销基本平衡。1981年,全省供销社收购草席1708万床,创历史最高纪录,大大超过市场需求,全国亦出现供过于求,造成严重积压。1982年,省标准局发布《四川省黄麻径排草席等级质量要求》,草席质量标准进入规范化。1965~1985年,全省供销社收购草席16329万床,年平均777.6万床,其中省内销售6144万床,年平均292.6万床,占供应总量41.1%,调供省外8791万床,年平均418.6万床,占供应总量的58.9%,供应的地区有江苏、安徽、湖南、福建、山东、河南、贵州等20多个省市。常年供应出

口 20 万床左右,最高达 60 万床(1978 年),供应外贸出口到日本(专供踏踏米)、缅甸、新加坡、菲律宾、瑞士、意大利、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

1986~1990 年,草席放开多渠道经营,供销社仍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共收购草席 4126 万床,年平均 825 万床,供应省内外共 4096 万床,年平均 819 万床,比 1985 年前 20 年年均购销量分别增长 3.6%、12.7%。

2. 青席 常年收购量 100 万床左右,每年省内销售量约 70 万床,调供陕西、河南、湖北、江苏、云南、贵州等省几万到几十万床。丰都包鸾、安岳李家、大竹二郎桥和开县等地所产工艺精细席,还供外贸部门出口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953~1957 年,全省供销社收购青席 496 万床,年平均 99.2 万床,供应省内外 407 万床,其中省内销售 361 万床,年平均 72.2 万床,占供应总量 88.7%,调供省外 46 万床,年平均 9.2 万床,占 11.3%,购销基本正常。

1958~1962 年,农村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青席生产受到影响,收购逐年下降,1961 年下降到历史最低点,只收购 9 万床,市场供应紧张,调省外只有 2000 床。五年共收购青席 196 万床,年平均收购 39.2 万床,比前五年下降 60.5%,供应共

230.5 万床,年平均 46.1 万床,比前五年下降 43.4%,其中,省内销售 218 万床,年平均 43.6 万床,占供应总量 94.6%,调省外 12.5 万床,年均 2.5 万床,占供应总量 5.4%。

1963~1979 年,全省供销社共收购青席 1931 万床,年平均 113.6 万床,共供应省内外 1938 万床,年平均 114 万床,其中,省内销售 1224 万床,年平均 72 万床,占供应总量 63.2%,调省外 714 万床,年平均 42 万床,占供应总量 36.8%。1971 年底,全省供销社库存青席达 238 万床,各级供销社在积极扩大省内销售的同时,努力开拓省外市场销路,1974 年后,供应省外青席量扩大,每年调出量增加到 50 万床以上,1977 年最高达 115 万床。

1980~1990 年,青席实行多渠道经营,供销社年平均收购量下降为 83 万床,省内销售年平均 40 万床,占供应总量 43.5%,调省外年平均 52 万床,占供应总量 56.5%;其中 1986~1990 年,省内销售平均只有 24.6 万床,占供应总量 28%。调省外年平均 63.2 万床,占供应总量 72%,形成青席以调供省外为主,省内需求多由市场调节。

3. 黄席 50 年代初期,黄席主要用于农副产品、中药材包装,购销量不大,1953 年供销社收购 33 万床,1954 年 106 万床,开始调供省外 2 万床。随

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需求量逐年上升,1957年收购454万床,调省外增加到17万床,购销基本平衡。1959年后,农村家庭副业生产减少,收购量逐年大幅度下降,1961年只收购36万床,比1957年下降92%。1963年后,收购量又逐年大幅度上升,1967年收购501万床,超过50年代最高水平,1969年收购达到744万床,调省外44万床,省内销售二三百万床,年末库存增至830万床,为历年最高库存水平。

随着重点建设对黄席需求的猛增,1970年收购727万床,省内销售786万床,调省外285万床,库存逐步下降。1975年8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电告四川,紧急调供河南救灾黄席386万床。供销社全力以赴,连续奋战,共调运河南救灾黄席395.5万床,日平均发8.8个车皮,超额完成支援灾区任务。此后,1976年11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委托省供销社代国家储备黄席200万床,省供销社在省内铁路沿线集中黄席225万床,按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安排陆续发运,连年超额完成任务。从1970~1979年,全省供销社共收购黄席7360万床,年平均736万床,省内销售5069万床,年平均506.9万床,调供省外2587万床,年平均258.7万床,其中,1975年调省外达583万床,供应省内外比例为,省内占67.1%,省外占32.9%,调省外比例逐步提高。

1980年后,黄席实行多渠道经营,供销社购销数量有所下降,但仍发挥主渠道作用,特别是运销省外数量扩大。1980~1990年,全省供销社共收购黄席6434万床,年平均584.9万床,省内销售3069万床,年平均279万床,调省外3369万床,年平均306.3万床,供应省内外比例为:省内占47.7%,省外占52.3%。

4. 铁锅 50年代初期,由国营贸易公司加工订货,收购包销。1953年4月,省财经委员会决定,除少数民族地区所需铁锅由国营贸易公司向合作社进货供应外,全部由合作社经营,并列为全省指令性计划商品。1953~1957年,全省供销社共收购铁锅1425万口,年平均285万口,销售1296万口,年平均259万口,供应情况正常。

1958年后,生产铁锅原料不足,收购量逐年下降,1960年跌入低谷,只收购25万口,市场严重脱销。1961年后,工业部门积极抓生产,收购量逐渐增加,1962年收购量达到420万口,但质量下降,同时农村公共食堂撤销后,需求量大,仍不能满足需求,供销社大量从江苏、安徽、上海、湖北、湖南省调入铁锅供应市场,1964年调入141万口,1966年省内收购366万口,省外调入179万口,销售532万口,供需矛盾有所缓和。

1966年开始,收购量再度下降,1968年全省供销社收购铁锅187万

口,1969年218万口,供需矛盾再度紧张,供销社每年继续从省外调入八九十万口,也只能满足市场需求50%左右。1972年,省供销社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李先念副总理对铁锅、饭碗供应紧张的批评指示,共同采取措施促进铁锅生产,收购量又逐步回升,1975年全省收购铁锅达到714万口,1977年上升到777万口,不仅能满足省内需要,还调给云南、贵州毗邻地区13万口。

80年代初,铁锅生产持续发展,收购量继续上升,1980年全省供销社收购铁锅889万口,1988年收购量上升到1028万口,销售1009万口,购销都创历史最高水平。调供省外数量逐步增加到四五十万口,最高达85万口。由于历史形成,与湖北、湖南等省毗邻地区有使用省外铁锅的习惯,80年代,省内铁锅虽自给有余,每年仍从省外调入5~10万口,调剂品种花色。

5. 日用瓷器 五六十年代,省内细瓷产量小,每年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安排计划从江西、湖南等省调入,供应大中城市,兼顾县以上中小城市需要,约占货源90%左右。70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需要量增加,基层供销社经营细瓷网点逐步增多,每年计划安排调入货源只有四五百万件,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供销社从广东、河北等省组织计划外货源,弥补计划调入的不足。1979年从省外调入细瓷

达5651万件,1985年达到1.4亿件。1986年后,供销社根据市场需要继续增加调入,基本上保证了市场需要。

普粗瓷中的土碗,是省供销社实行计划管理,固定区划供货的商品,省内货源基本自给自足,除1959~1961年和1966~1976两个时期购销量有所下降,供应偏紧外,每年购销数量都在1亿个左右。1954~1963年,年平均收购7805万个,1964年后,除1967~1970年和1974年收购量在1亿个以下外,每年都在1亿个以上,1979年最高达1.4亿个。1990年收购10529万个,销售12085万个,市场供应情况正常。

6. 草纸 50年代,购销情况正常,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1957年收购2.1万吨,销售1.85万吨,1959年收购4.1万吨,创历史收购最高水平,销售3.15万吨,库存充足。1960年后,由于造纸原料短缺,农村劳动力未能很好安排,草纸收购量逐年下降。1961年收购8000吨,1962年下降到历史最低水平,只收购7000吨,比1959年下降82.9%,全省年末库存仅2350吨,不足一个月销售量,城乡广大妇女卫生用纸也严重供应不足,反映十分强烈。为了尽快改变草纸脱销状况,省人民政府将草纸列为二类农副产品进行管理,实行派购,省供销社和省手管厅共同采取措施扶持草纸生产,收购逐步增加,1965年全省供销社收购草

纸 3.25 万吨,恢复到正常水平,供应缓和。

1966 年以后,草纸收购量又逐年下降,1969 年只收购 1.3 万吨,市场供应再度紧张。1970 年后,各级供销社积极配合生产部门恢复草纸生产,收购量又逐步增加。1975~1982 年平均收购量恢复到 3.53 万吨,销售 3.08 万吨,库存增加,市场供应充足。

1983 年后,随着绉纹卫生纸和妇女卫生巾供应增加以及草纸多渠道经营,供销社草纸购销量普遍下降。1986~1990 年,全省供销社年平均收购草纸 2.43 万吨,比 1975~1982 年年平均收购量下降 31.2%,年平均销售 20700 吨,下降 32.9%。省内草纸自给有余。

四川草纸历史上就有供应省外的传统习惯,主要调供上海、天津、江苏、青海、山东、广东、云南、贵州等 10 多个省、市,1957~1985 年共调拨省外 6.97 万吨,年平均 2400 吨,最高的 1968 年调出 4250 吨,最低的 1962 年只有 75 吨。1986~1990 年,省外生产鞭炮原料需要增加,省内货源充裕,年平均调出 4370 吨,其中,1988~1990 年均调出 5317 吨。

7. 鞭炮烟花 50 年代开始,一直由供销社经营批发业务,基层社、国营零售商店、合作商店、个体户从事零售。60 年代以后,随着市场需求量增加,省内货源数量不足,品种单调,供销社

先后从广东、湖南、江西、广西等省调入部分(主要是烟花),弥补市场供应的不足,80 年代每年从省外调入的鞭炮烟花在 20 万箱左右,最高年调入 25 万箱,价值 5000 多万元,约占全省年销售量的一半。

80 年代开始,鞭炮烟花多渠道经营批发业务,不利于安全管理,事故较多。1983~1985 年,公安部、轻工业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连续三年联合发出通知,强调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烟花爆竹统一由供销社的日用杂品公司组织货源,办理批发业务,零售供应点由市、县公安局、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定点,公安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照,未经批准的,坚决取缔。省公安厅、农牧厅、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时共同拟定实施办法下发各地贯彻执行。

1986 年 7 月,省公安厅、二轻厅、化工厅、物资局、乡镇企业局、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和销售的单位及个人,由公安局核发“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营业执照,才能生产和销售,严禁无证生产和销售,烟花爆竹实行凭证运输,除在本县(市区)

内短途运输外,凡运往本县(市区)以外的,需向发往地或发货地的县、市公安局申请“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运输。

1987年3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供销社、二轻厅、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的报告》规定:烟花爆竹由各级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负责经营;乡镇企业和二轻系统经营自己的产品;外贸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出口业务,如有出口转内销的品种,交给当地日用杂品公司经营或代销。省内定点厂生产的烟花爆竹,每年由省日用杂品公司牵头,会同省乡镇企业局、二轻厅共同主持召开一、二次订货会,组织供销双方签订合同,组织产品交流。凡向省外产地订购烟花爆竹的,由省日用杂品公司统一承办,组织进货,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直接从省外订货。各经营单位签订的所有烟花爆竹购货合同,一律由省日用杂品公司监证,加盖

“四川省烟花爆竹合同章”方能生效。同年11月,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对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

1988年省公安厅、供销社先后在成都、广汉联合召开省外烟花爆竹经营暨安全管理座谈会决定:从省外购进烟花爆竹的进货计划,需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省公安厅、省日杂公司批准,从湖南、广东、广西、江西选定24个单位和厂家向四川供应烟花、鞭炮。1989年2月,省公安厅、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从省外购进烟花爆竹实行加贴封签的通知》又规定:从省外购进烟花爆竹除经省公安厅、供销社批准,合同加盖“四川省公安厅爆炸物品管理专用章”和“四川省烟花爆竹合同监证章”外,每箱产品包装箱上加贴“四川省烟花爆竹监运签”,未贴封签的产品,不准进入四川。

### 第三章 干菜调味品

干菜调味品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副食品,也是川味食谱中不可缺少的原辅佐料。全省常年种植和生长干菜调味品的土地面积近 200 万亩,产量四、五亿斤,产值六、七亿元。

明、清时期,四川已有经营干菜调味品的商家。清末民初,重庆、成都称干菜杂货帮。1929 年 3 月,重庆成立干菜业同业公会,入会者 74 户,1935 年增加到 120 户,由经营干菜杂货的运销、行栈、店铺三种商家组成,除供应本地市场及附近地区需求外,还将黄花、木耳、银耳、榨菜、竹荪等运销沿海诸省、市及出口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据史料记载:1935 年由重庆输出的干菜调味品总值 4383 万元。1935 年 11 月,成都成立干菜业同业公会,登记入会者 169 户,以经营笋干、木耳、芋片、海椒、花椒、干杂菌等为主,

年经营数量达数万担(每担 50 公斤)。

干菜调味品中酱腌菜,在民国时期逐渐形成一个行业。1926 年以后,涪陵、丰都、洛渍相继组成榨菜帮,建立了榨菜业同业公会;1936 年 4 月,成都成立腌菜食品业同业公会,入会者达 160 多家;1940 年,重庆成立榨菜咸菜业同业公会,入会者 126 家。民国后期,经济萧条,干菜杂货行业经营困难,逐渐衰退,到 1949 年歇业、停业者达半数以上。

50 年代初,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商共同经营干菜调味品。在经营分工上,国营商业以出省、出口和市场批发为主。合作社批零兼营,私营商业主要从事零售业。在政府的扶持下,已歇业、停业的私营商业也相继复业,1952 年,成都有经营干菜杂货的行栈、店铺 116 家,从业人员 581 人,重庆有干菜



业 66 家,从业人员 246 人,榨菜咸菜业 58 家,从业人员 95 人。私营行栈批零兼营,店铺只允许零售。1956 年,私营商业和个体商贩实现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决定,将干菜调味品划归国营商业统一经营,形成单一流通渠道。1962 年,干菜调味品划归供销社统一经营,1966

年又划归国营商业经营,1975 年又划归供销社经营。1983 年以后,干菜调味品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多渠道经营,但供销社仍占主导地位,到 1990 年榨菜、木耳、海椒等品种供销社经营的数量,仍占全省社会商品量的 50% 以上。

## 第一节 品 种

四川干菜调味品资源丰富,品种多,已形成商品经营的有 100 多个品种。其中,干腌菜类有:榨菜及其副产品(碎菜、菜尖、菜耳、菜皮等)、黄花、笋干、玉兰片、芋片、雪魔芋、冬菜、芽菜、大头菜、喜尖、萝卜干等 29 种;食用菌类有:木耳、银耳、粗木耳、香菌、香菇、竹荪、干杂菌(包括青菌、白菌、鸡松菌、大脚菌、青杠菌)等 35 种;调味品类有:干海椒、花椒、干大蒜、干姜片、小茴、胡椒、三奈、八角等 18 种;条淀粉类有:豌豆条淀粉、红苕条淀粉、夹条粉、洋芋粉、蕉藕条粉、藕粉等 11 种;杂品类有:白果、苡仁、百合、桃胶、李胶、白豆等 12 种。涪陵榨菜、成都海椒、通江银耳、长宁竹荪、峨眉雪魔芋、汉源花椒、宜宾芽菜、南充冬菜、乐至藕粉是四川的名特产品;榨菜、芽菜、冬菜、大头菜是四川四大酱腌菜。主要品种概况如下:

### 一、榨菜

榨菜是以青菜头(茎用芥菜)为原料,采用独特的风脱水,经过穿剥、晾晒、腌制、修剪、淘洗、拌料、装坛等工序加工而成,以鲜、香、嫩、脆的独特风味驰名中外,是四川名特产品之一,与德国的甜酸甘蓝,欧洲的酸黄瓜一同被誉为世界著名的三大酱腌菜。

四川榨菜创始于清光绪 24 年(1898 年),相传涪陵商人邱寿安同雇工邓炳臣在涪陵洗墨溪(荔枝乡田家村)邱家大院,采用当地产羊角青菜头,仿照资中做大头菜的方法腌制而成,随后又创风脱水和木榨排去盐水,布以香料,取名榨菜。1918 年,涪陵、丰都、洛渍等榨菜制作商发展到 20 余家,产量 4 万余坛(每坛 25 公斤),约合 1126 吨,主销省外。1935 年产区由涪陵、丰都、洛渍发展到巴县、长寿、忠

县、万县、奉节、江津、内江以及成都郊区等 11 个县(区), 38 个乡镇, 榨菜加工厂、坊(含农民自种自加工) 800 多家, 榨菜产量达 38.99 万坛(14621 吨), 为民国时期最高产量。1937 年后, 受战争影响, 销路受阻, 生产下降, 到 1949 年, 全省榨菜产量仅 4022 吨。

1950 年, 涪陵县人民政府没收国民政府军委会后勤部和官僚资本主义设在教化岩、清溪、白岩寺的榨菜厂交国营商业经营; 涪陵、丰都、洛渍、巴县主产区有 50 多家私营榨菜厂和少数农村加工户继续加工, 全省榨菜产量为 1125 吨。1951 年 9 月, 川东行署成立川东区榨菜生产辅导委员会, 帮助恢复榨菜生产。1952 年 12 月, 省合作社联社筹备委员会在涪陵设立榨菜推销处, 负责全省合作社系统榨菜的生产 and 经营管理业务, 并在涪陵县蔺市、石板滩、黄旗口、八角亭、永安等地设立加工厂。解放军川东军区与私商合资 13 亿元(旧人民币)在长寿城关骆马街、扇沱两处开设厂加工。形成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私营和农村个体加工户等多种经济成份的加工经营体制, 榨菜总产量恢复到 7988 吨。1953 年, 川东军区所属榨菜加工厂全部移交给合作社经营, 涪陵榨菜辅导委员会将涪陵县沿长江北岸各加工厂划归合作社经营, 南岸各加工厂划归国营商业经营, 对私商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形式, 限制私商经营, 年产

量逐步上升, 1957 年全省榨菜产量达到 18011 吨, 超过民国时期历史最高生产水平。

1958 年后, 榨菜生产跌入低谷, 1961 年全省榨菜产量下降到 1851 吨。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 生产逐渐恢复发展, 1965 年省供销社发出《关于积极推行生产队亦工亦农加工榨菜的通知》, 社队榨菜加工厂逐年增加, 1967 年全省榨菜产量达到 26852 吨。随着栽培技术的改革, 良种的推广, 加工技术的改革, 榨菜生产更加迅速发展, 到 1979 年全省榨菜产量上升到 88418 吨。同时, 也有不少地区盲目发展青菜头生产, 1983 年, 全省有 10 个地、市, 30 多个县种植青菜头, 面积达 57 万亩, 产量达 50 万吨, 可加工榨菜 14.5 万吨, 但全省加工能力仅 10 万吨, 超加工能力加工, 造成腌制粗糙,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销路阻塞, 亏损严重。涪陵地区供销社所属 30 多个榨菜厂亏损 680 万元, 乡镇企业所办榨菜厂亦多有亏损, 元气大伤。1984 年全省供销社榨菜厂歇业 28 家, 乡镇企业和个体加工户榨菜厂停办 625 家, 榨菜产量下降到 4.8 万吨。另一方面, 小包装方便榨菜生产工艺发展, 销路扩大。除供销社外, 轻工、国营商业、乡镇企业、外贸、移民局等部门也相继进行小包装精加工, 坛装榨菜日益缩小。到 1990 年方便榨菜产量达 26175 吨, 占全省榨菜总产量

50635 吨的 51.7%，其中供销社加工方便榨菜厂 30 余家，生产各种味型的方便榨菜 18290 吨，占方便榨菜总产量的 69.9%。

## 二、干海椒

干海椒营养丰富的辣味增进食欲，是四川人民日常喜爱的调味品，有人甚至每餐必食，每菜必椒。用海椒加工的海椒面、海椒油、海椒豆办是正宗川菜、名小吃不可缺少的调料，没有海椒，就没有四川的“麻辣烫”。

海椒原产美洲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明末传入中国，全国大部分省区都有种植，四川是全国主产区之一，全省除阿坝、甘孜自治州少有栽种外，其他地区普遍种植，栽种的品种有 23 种，用于调味品的品种有：二金条、大金条、线椒（小二金条）、牛角椒、七星椒、朝天椒、黄辣丁（尖尖椒）、小米椒等。按成熟季节分有伏椒、秋椒。按干制方法分有晒椒、炕椒。成都周围各县历来生产较为集中，是提供商品海椒的主要地区。

50 年代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海椒实行计划种植，全省常年种植面积一二十万亩，年产量七八千吨，主要集中在川西、川南十几个主产市、县，以成都、双流、华阳、新都、新凡、金堂、简阳、威远等县商品量最多，质量最好，长期产不足销，每年都需从省外调入。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初，随着科学

种椒技术的推广和生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单产提高，生产迅速发展，常年种植面积扩大到二三十万亩，年产二三十万吨。1983 年全省种植面积达到 50 多万亩，干海椒产量达 6 万吨，面积和产量都居全国首位，结束了四川人长期吃省外海椒的状况。

## 三、黑木耳

黑木耳含有丰富的矿物质、维生素和碳水化合物，是一种味美的食用菌。四川是全国木耳主产区之一，耳林（青杠树）资源丰富，仅川北大巴山山脉一带，就有耳林 50 多万亩。木耳产量以广元、青川两县最多，质量最好，平武、剑阁、旺苍、江油、南江、通江、万源、巴中、盐边、盐源、德昌、米易等县次之，奉节、巫山、宣汉、酉阳、彭水、苍溪、古蔺、沐川、北川、泸定、天全、茂汶等县有少量生产。50 年代初，全省常年砍山排棒面积约六七万亩，木耳产量四五百吨。1956 年产量达到 1185 吨，仅次于湖北居全国第二位。1958 年，全民上山大炼钢铁，耳林资源破坏严重，损失约一半以上，1961 年全省产量不足 50 吨。60 年代至 70 年代，常年产量在三四百吨左右徘徊，产量退居全国第五位。1978 年、1979 年省供销社、林业厅、外贸局紧密配合，建立黑木耳生产基地县，帮助农村落实生产承包责任制，推广新法生产，调整购销政策，促进木耳生产迅速恢复发

展。到1988年,木耳产量已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 四、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是一种经济价值很高的胶质食用菌,是名贵滋补药品和宴席珍品。据医学化验分析,银耳蛋白质中含有17种氨基酸,在人体需要而又不能在体内合成的8种氨基酸中,银耳含有6种,具有强精补肾,润肺生津,止咳降火,润肠益胃,补气活血,补脑提神,美容嫩肤,延年益寿之功效,与人参、鹿茸、燕窝齐名。

四川银耳是全国有名的特产之一,主产通江县,万源、南江次之,巴中、宣汉、广元、江油等县有少量生产。据民国时期《续修通江县志稿》记载:清光绪庚辰(1880年)、辛巳年(1881年),在涪阳、陈河一带始有人工段木栽培,后传入南江、太平(今万源)等地,产量少,价格昂贵。据清廷宫女在《御香缥缈录》中回忆,一小匣银耳要花一二十两银子才买得到。成为四川做官的人孝敬太后的一种珍品。民国时期,银耳产新季节,洛阳坝、河坝场、陈家坝一带商贾云集,采购的银耳多雇挑夫,成群结队,由驻军护送外运。

50年代,银耳仍沿老法生产,常年砍山面积二三千亩,产量数千公斤。1958年以后,生产下降,到1961年产量只有200多公斤。1963年后随着政策的调整,产量有恢复,但单产低的局

面仍未改变。

1973年,通江、万源等县采取人工接种新法生产银耳,每亩产量由原来老法生产的四五市斤,提高到四五十市斤,栽培银耳超过黑木耳收入,省物价部门三次调低购销价格,生产仍成倍增加,到1983年,全省银耳产量达到100吨。通江县银耳产量突破10万斤大关。

#### 五、黄花

黄花又名金针菜,系多年生草本宿根植物,花蕾色泽金黄,故名黄花菜。花香、鲜甜、味美、有利尿、健胃、安神安眠和通乳的作用。

四川黄花生产相传已有300多年历史,以渠县吴家场生产最为集中,质量最好,有“吴菜”之称。抗日战争前,全省常年产量约300吨,最高达600吨。50年代初期,渠县、云阳、奉节、城口、合川、南川、西昌、冕宁、秀山等县均有黄花生产,其中主产区渠县约占全省产量的80%。1959~1960年和1966~1976年,两个时期,城口、合川、南川、西昌、冕宁等次产区相继衰败,全省种植面积仅七八千亩,年产量三四百吨。1978年改革开放后,黄花生产有较快发展,主产区渠县扩大种植面积,巴中、云阳、奉节、璧山、江油、夹江、乐山等地积极引进种苗进行栽培,到1983年,全省黄花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年产量达1500吨,居全国

第四位。

## 六、笋干

笋干又名干笋、土笋，是四川传统干菜之一，产区分布在荣经、雅安、天全、芦山、宝兴、峨眉、马边、峨边、沐川、洪雅、屏山、雷波、叙永、南川等县，以洪雅炳灵、南川金佛山笋干最为有名。建国后，产量逐步增加，1956年全省产量达到一千三四百吨，人民公社化后，上山打笋劳力未得到合理解决，产量下降，1961年仅百余吨。1962年省粮食厅、省供销社联合采取措施，对主产区雅安、荣经、洪雅三县收购笋干实行口粮补助，供销社还安排专项副食品供应上山打笋人员，产量又逐渐回升，1975年恢复到1956年产量水平。1976年洪雅、荣经主产县竹子开花结籽，成片死亡，资源减少，产量大减。经过数年，资源逐渐恢复，加之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市场放开，价格提高，产量增加，1985年全省笋干产量达2000吨以上，仅次于福建、浙江居全国第三位。

## 七、花椒

花椒是川味菜肴、名小吃和城乡人民主要调味品之一，也用于医疗配方。四川是全国花椒主产区之一，也是全国花椒最大的消费地区和调入地区。

四川花椒栽培已有2000多年历

史，主产区分布在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和雅安地区，以雅安地区汉源县清溪花椒质量最好，古称“黎椒”，后统称汉源清溪花椒。唐代元和年间(806~821年)被列为贡品，以后历代均列为宫廷贡品，有“贡椒”之称。茂汶所产大红袍花椒居其次。四川花椒生产发展缓慢，全省产量长期在五六百吨上下徘徊。80年代以后，花椒生产得到很大发展，1983年全省花椒生产县发展到20多个，种植花椒树达到2700万株，年产量1600多吨，比50年代上升3倍。

## 八、芽菜

芽菜分甜芽菜、咸芽菜两种，甜芽菜主产南溪、宜宾县，以宜宾最负盛名，古称“叙府芽菜”。咸芽菜产于南溪、泸州、合江、叙永、江安、永川、江津等县。

四川芽菜生产已有百余年历史，清道光20年(1840年)南溪酱园工人萧明全，利用当地青菜的嫩茎，划成细条，晾干、腌制成咸芽菜。清光绪年间芽菜加工技术传入宜宾。1904年，清廷所编《四川出产行销货物志》中，将芽菜列为南溪、宜宾两县物产。1921年宜宾商人将芽菜增添红糖汁，加入花椒、八角等香料，形成叙府芽菜(甜芽菜)的独特风味，跻身四川名特产品行列。1935年叙府芽菜产量达250吨，1949年下降到150吨。

50年代以后,芽菜生产逐步恢复发展,1957年全省芽菜产量达到3118吨。1958年后,生产一度下降,到1961年产量只有几十吨。1963年后又逐渐恢复发展,70年代中期,自贡、乐山、雅安等地相继发展芽菜生产,80年代初,全省芽菜产量达到3000多吨,但质量下降,出现供过于求。1987年宜宾市成立芽菜公司,努力提高芽菜质量,同时研制软包装碎米芽菜投放市场,深受群众欢迎,叙府芽菜又恢复地方名特产品声誉。

### 九、冬菜

冬菜又名冬尖,以青菜嫩尖为原料,经晾晒、腌制而成,由于生产、加工全在冬季得名冬菜,主产南充,资中次

之,大足、永川、内江、泸州等县有少量生产。

冬菜生产历史悠久,清乾隆年间,南充民间家庭已有零星生产,商品量甚少,时称“顺庆冬菜”。光绪初年,南充始有作坊专事冬菜生产,年产量50吨左右。与此同时,资中、内江、大足等县亦有作坊加工冬菜。到民国时期,南充冬菜作坊已达6家,1921年,南充县永安、青居相继设厂加工冬菜,青居后来成为全省规模最大的冬菜厂,50年代,冬菜生产有所发展,1957年全省冬菜产量达到945吨。1958年后,生产下降,1961年产量只有100吨左右。1964年后,生产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

## 第二节 扶持生产

供销社对干菜调味品生产的扶持,是采取分类指导,重点扶持,积极提高的方针,不断扩大产销,以满足市场需要。全省供销合作社干菜调味品经营部门经常派出干部、技术人员深入农村,帮助发展干菜调味品生产,并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1964~1982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省供销社先后拨给专项扶持生产资金111.4万元,生产补助化肥63732吨,钢材718吨,陆续建立起

一批干菜调味品生产基地县,计有:榨菜10个县,木耳13个县、黄花8个县、花椒8个县,海椒20个县。

### 一、推广良种

四川主要干菜调味品历来都有自己的优良品种,如海椒中的二金条,青菜头(榨菜原料)中的草腰子;但由于栽培技术守旧,管理粗放,选育推广良种不力,品种逐渐退化,单产低。从70年代开始,供销社及其干菜调味品经

营部门积极组织调进良种,配合有关部门选育推广良种,进行科学试验,提倡科学管理,巩固和发展了优良品种优势。

1971年7月,省公司组织海椒主产区有关部门的59人赴陕西学习当地科学种海椒经验。次年省公司和成都土产站组织成都市和新都、金堂、简阳县10个公社,开展以培育冬苗,合理密植,加强田间管理,防治病虫害为主要内容的海椒生产试验,供销社派专人常年进行指导。经过4年试验,试验片区975个生产队1975年种植海椒9246亩,平均亩产较1972年增产122市斤。1976年试验片扩大到10个县。1974年开始,省土产果品公司、成都市土产公司与成都市农科所协作,在龙潭寺采取系统选育方法,从二金条海椒中选育出优质、高产、早熟、抗病海椒新品种——二金条新一号,在省内普遍推广。到1982年,全省改春播为冬育,改稀栽为密植的海椒种植面积占种植总面积的1/3,近20万亩,平均每亩增产100市斤,总产量增加1万吨,农民增加收入1500万元,1984年全省种植二金条新一号海椒的县扩大到41个,栽种面积3万多亩,平均亩产400市斤,最高达1000市斤,比一般二金条增产20%以上,成为外贸出口的一个骨干海椒品种。

从1976年开始,省供销社土产果品公司还组织重庆市、涪陵、万县地区

和涪陵、长寿、忠县等干菜调味品经营部门与重庆市、涪陵地区农科所一道,开展青菜头良种选育和提纯复壮科研工作,1977年省科委将此项研究列入1978~1980年四川省重点科研项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科委、省供销社土产果品公司先后拨给研究所经费45500元。经过几年试验,选育出适合当地栽培的“蔺市草腰子”、“三转子”、“小花叶菜”三个良种,在重庆市、涪陵、万县地区推广,1981年青菜良种栽培面积占总面积的60%以上,其中涪陵县达70%以上,大面积亩产由70年代初500公斤增加到1000公斤,每年增产约10万吨,农民增加收入约800万元。

## 二、改进栽培技术

历史悠久、久负盛名的四川木耳、银耳一直是依靠自然传播菌种的生产方式,技术落后,方法原始,接种偶然性很大,导致单产低,产量不稳定。70年代初,绵阳地区供销社干菜调味品经营部门,组织广元、青川、剑阁、江油等县土产果品公司从外地引进人工栽培木耳新技术,采取人工接种栽培木耳,每亩单产较老法生产提高20市斤,1973年通江、万源等县采用人工接种新技术生产银耳,单产成倍增加。从1973年开始,除各产地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外,省土产果品公司先后举办木耳人工接种、袋料栽培等培训班7

次,培训技术人员 318 人。建立菌种厂 12 个,常年提供优质菌种 20 多万瓶。到 1978 年全省新法生产木耳面积已占木耳生产总面的 40%,增加产量近 100 吨,产值 120 万元。到 1979 年,全省还先后建立喷灌点 150 个。从 1972~1984 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供销社土产果品公司为解决木耳生产所需资金、物资,先后拨给扶持木耳生产资金 37.5 万元,科研补助经费 6 万元,木耳生产专用农膜 30 吨,打孔、喷

灌专用钢材 17 吨。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省供销社土产果品公司为扩大黄花种植面积,扶持黄花生产,先后拨付黄花扶持生产资金 9 万元,生产补助化肥 8700 吨,渠县、巴中在老苑更新、分株繁殖的基础上,试验成功分切育苗、花苓扦插,蓄花留种繁殖方法,在全省推广;巴中、云阳、奉节、璧山、江油、夹江等地从湖南引进种苗栽培,使全省黄花种植面积扩大近两倍。

### 第三节 购 销

供销社经营干菜调味品的购销业务,历来采取由基层供销社收购或代购,各级供销社按计划或货源情况安排销售。内部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经营。50 年代,出省、出口和全省范围内调剂的榨菜、黄花、木耳等 17 个品种的集中产区由省供销社管理经营,次产区由专区经营;白果、萝卜干、干豇豆、干茄丝、杂豆、杂菌等 6 种由省供销社管理,县供销社经营;其他品种均由县供销社管理经营。1958 年后,省人民委员会先后将榨菜、黄花、木耳、干海椒等品种列为二类商品实行派购,并分别不同品种实行收购奖售政策。从 1961 年起,成都、重庆等大城市和工矿区对黄花、木耳、花椒、干海椒、海椒面、笋干、条淀粉等供不应求的品

种实行凭票定量供应。1975 年,省管计划的二类商品由省计委或授权省供销社下达收购、调拨、出口计划。调出省外、供应出口及代国家储备部分,由省属二级站集中经营;省内调拨和非计划管理的商品由县供销社经营,实行产销直接调拨供应。1983 年后,干菜调味品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由各级供销社根据市场供求自由购销。

1950~1990 年,全省国合商业干菜调味品购进总值 35 亿元,销售总值 36 亿元。

主要品种购销概况:

#### 一、榨菜

四川榨菜收购历来包括青菜头加工成品收回和收购成品榨菜,以收购



青菜头自行加工为主。销售以省外为主,抗日战争前,宜昌、武汉、上海是四川榨菜的主要销地和集散地,并转口分别销往江、浙、粤、皖、冀、鲁、湘、鄂、平津及东北 10 多个省、市和出口菲律宾、新加坡、日本、旧金山及港澳等国家和地区,销省外数量占 90%,省内销售地主要是重庆,成都、泸州、内江、南充、遂宁等大中城市。抗日战争时期,省外市场缩小,内迁四川的机关、学校、工厂多,省内需求增加,1940 年省内销量约 1500 吨,占总产量的 26.5%,其中,重庆市销量约占一半。

1951 年涪陵榨菜生产辅导委员会原料联购委员会对各加工经营部门所需青菜头实行分配,划片收购。1952 年各部门收购榨菜所占比率为:国营商业 47.6%,合作社 42.9%,军区 1.2%,其他国营企业 5%,私营 3.3%。青菜头收购价格 100 市斤 3.24 元,榨菜特级(一级)收购牌价 24.5 元。涪陵专区工商科和国营土产公司首次定等级标准,坛装榨菜分特、甲、乙和小块 4 个等级,以盐斤适量,干湿适度,海椒面鲜红细腻,淘洗洁白,香料适度,块头均匀,修剪光滑,口叶用盐菜叶等 8 个条件评定,符合 8 个条件者为特级,符合 1~6 条者为甲级,符合 1~5 条者为乙级,不符合 1~5 条者为次品,需重新加工整理后再评定。从 1950~1952 年,国、合商业共收购榨菜 11722 吨,占总产量

95.6%;销往省外 11236 吨,占供应总量 92%;省内销售 975 吨,占 8%。重庆市批发价:特级每 100 市斤 36 元。1953 年,恢复出口、供应军需量增大,省内需求增加,销售比例开始发生变化,销往省外占 50%,供应出口占 9.3%,供应军需占 23.7%,省内销售占 17%。

1956 年后,榨菜实行独家经营,统一计划安排,每年由省计委(或授权主管厅、社)下达收购、调省外、供应出口、军需计划,按计划调拨供应,省内销售由各地根据货源自行安排供应。1957 年为方便销区经营,实行送货制,中国蔬菜杂货公司核定调拨价格:每 100 市斤送至北京 28.68 元,天津 28.78 元,上海 26.86 元,广州 28.17 元,沈阳 29.34 元,西安 27.91 元,汉口 25.8 元。1959 年榨菜列为二类商品实行派购。在“大跃进”中,青菜头产量减少,收购中出现高指标,强行派购,丰都等地多次发生反青菜头瞒产私分,搜查农家坛坛罐罐等违法事件,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产量急剧下降。1961 年初,省商业厅召开全省榨菜收购座谈会,根据中共中央对农村工作的指示信,调整榨菜收购政策,确定购留比例,国家收购集体青菜头 70%,农民自留地种植的愿吃愿卖,听其自便。青菜头收购价格每 100 市斤提高到 10 元,并实行季节差价,榨菜收购价高达 60 元。1962 年省人民委员会

决定对涪陵、丰都、垫江、巴县、长寿、万县、忠县、江北等8个主产县的社队和个人,每交售青菜头100市斤,奖售粮食、化肥各10市斤,1963年取消粮食奖售,化肥奖售继续执行,并增加石柱、开县两个县的奖售。在此期间,调省外榨菜减少,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宾馆、饭店也难维持供应,其他省市则无货供应。省内也只能安排少量供应。1964年后,榨菜收购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货源充足。省商业厅修正榨菜规格等级,分为一、二、三和等外4个等级,对不同等级的菜形、块重、修剪、硬头、老菜等不同标准作了具体规定。1965年,省供销社为扩大榨菜销售,将青菜头收购价格调低为每100市斤4元,榨菜收购价每100市斤30.7元,重庆、成都批发价37元,产地调省外调拨价每100市斤35.6元;恢复对上海、湖北、湖南、北京、天津等10个主要销区的送货制(在执行中产销双方步调不一,影响正常调运,1973年停止执行);积极扩大省内销售,将榨菜列为供销社土产公司必需经营的商品,保证常年敞开供应,干杂商店、酿造门市扩大销售,方便群众购买;支持外贸部门拓宽国际销售市场,出口地区扩大到新加坡、泰国、印尼、英国、德国、美国、巴西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1978年后,随着生产迅猛发展,收购量成倍增加,出现供过于求,为促

进提高产品质量,扩大推销,由销方选厂、选县调拨,实行包称斤,包质量、包加工整理制度。为适应改革开放,1980年调整了榨菜购销政策,采取定派购基数,基数以内的由供销社收购,完成派购任务以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议购议销。1982年,省标准计量局发布四川榨菜地方标准(川Q357—82)在省内试行。1983年,榨菜全面放开经营,供销社收购比例下降到63.8%,调拨计划相应取消,由产销双方经营单位签订合同议购、议销。国家标准局1985年发布坛装榨菜国家标准(GB6094—85),分一、二、三3个等级,对各等级的块形、块重、外表、肉质和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包装等作了详细规定。1988年又发布方便榨菜国家标准(GB7193—88),促进了榨菜质量的提高。

1950~1990年全省供销社(含国营商业)共收购榨菜117.8万吨,占总产量的77.3%;销售113.5万吨,其中销往省外占67.4%,供应出口占13.3%,军需占1.4%,省内销售占17.9%;实现税利约1亿元,出口创汇按人民币计算约2.5亿元。在榨菜放开经营后,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民服务,依靠自身的加工和经营设施,技术力量,以及流通网络和信誉,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全省供销社榨菜收购量仍占总产量的60%以上。

## 二、干海椒

50年代初期,海椒多由商贩和私营干菜杂货行业进行收购,运销大中城市和满足榨菜加工需要,国、合商业经营甚少。1953年,国、合商业收购2610吨,供应出口161吨,占全国出口总量的8%。1954年省财经委员会在《关于土特产品经营意见》中规定,干海椒收购经营比重:国营商业10%,合作社40%,私营商业50%。国、合商业收购6030吨,供应出口1293吨,占全国出口总量的20%,成为全国主要出口省之一,先后出口锡兰、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港澳等国家和地区。外贸部门将四川成都、河北望都、山东益都列为全国干海椒出口生产基地。成都二金条色泽红、油气足、辣味浓,更受国际市场欢迎。由于加工榨菜,加之供应出口和大中城市需要量的增加,国、合商业经营比重逐步上升,私营商业和商贩经营量相对减少。国、合商业经营部门一度对安排本地市场认识不足,时有脱销。1955年,成都市出现仓库有货,市场脱销的不正常现象,有人向正在四川视察工作的朱德总司令反映了这一情况,国营商业、供销社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改善市场供应。

1956年,海椒开始实行分等级收购,按色泽、油气、根条分为一、二、三、四4个等级,收购价格平均每100市斤30元。

1959年,省人民委员会将干海椒列为二类商品,实行计划收购,差额调拨,协商上调,按计划供应出口的办法,收购价格每100市斤调为43.5元。1960年受自然灾害影响产量减少,改为混装收购。1961年全省收购干海椒仅521吨,下降到50年代以来的最低点,不到1954年收购量的十分之一,安排各方面供应极其困难,省商业厅、粮食厅用化肥、粮食在金堂、华阳等12个主产县换购干海椒1300吨,地、县留用30%,上调70%安排军需、出口和大城市供应。市场供应时断时续,不少城市采取平时限量供应,节日凭票供应的办法。同年,省人民委员会对金堂、华阳、新都、简阳、安岳、乐至、荣县、资阳、遂宁、潼南、三台、中江等12个主产县实行奖售,每交售干海椒100市斤,奖售粮食30市斤,化肥20市斤(个人交售只奖售粮食),混装收购价每100市斤调高为94.5元。1962年取消粮食奖售,化肥奖售增加为50市斤。对有派购任务的金堂、华阳、新繁、广汉、三台、遂宁、中江、盐亭、潼南、射洪、剑阁、简阳、安岳、乐至、资阳和成都市等16个主产市、县,按派购任务每交售干海椒100市斤,除奖售化肥50市斤外,再补助生产化肥50市斤,生产队完成派购任务后多余部分和个人出售的采取1市斤化肥换购干海椒1市斤,或按出售金额供应80%的针棉织品,不收布票,收购

逐步回升。同时,积极向省外组织货源,改善市场供应。1964年,全省干海椒收购增加到11169吨,市场供应饱和。又恢复收购等级标准,同时取消奖售,停止换购,收购价格每100市斤下调为65.5元。

70年代,随着科学种海椒技术的推广,生产迅速发展,供销社海椒收购量逐年上升,由年收购七八千吨上升到2万余吨,结束了四川长期吃省外海椒的历史,省内货源充足,全部敞开供应。1983年,干海椒放为三类,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每100市斤干海椒成交价格90~150元不等,全省供销社收购干海椒37353吨,约占总产量的62%。此后,供销社收购量有所下降,约占总产量30~40%,占上

市商品量的50%左右。1984年,四川省标准局发布《四川省企业标准·干海椒川Q550—84》,1989年3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又发布了《辣椒干国家标准》,干海椒企业标准和辣椒干国家标准的分级都采用感观和理化指标相结合的办法,从此,四川干海椒的等级标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

1953~1990年,全省国、合商业共收购干海椒41.2万吨,从山东、山西、河北、辽宁、内蒙、甘肃、江苏、浙江、云南、贵州等10多个省区调进5.6万吨,供应出口48107吨,换回外汇约4000万美元。省内销售在保证榨菜等加工辅料、军需和酿造加工需要外,向市场供应34.5万吨。

四川干海椒收购数量情况表

表4—1

(1953~1990年)

单位:吨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1953	2610	1963	7991	1973	9121	1983	37353
1954	6030	1964	11169	1974	8910	1984	20980
1955	4124	1965	7112	1975	12468	1985	16856
1956	4272	1966	4166	1976	13124	1986	21307
1957	3247	1967	4336	1977	18390	1987	16748
1958	3500	1968	3662	1978	22083	1988	20098
1959	7013	1969	2187	1979	19576	1989	23479
1960	2373	1970	5068	1980	14217	1990	4721
1961	521	1971	8609	1981	12141	合计	412147
1962	987	1972	6819	1982	24779		

### 三、黑木耳

民国时期,四川黑木耳主要由干菜杂货行业经营运销,省内销售仅占10~20%,主销重庆、成都等大城市;运销省外及供出口占80~90%,主销上海、广州、浙江、福建诸省、市。据1936年民生实业公司经济研究室《最近四十五年来进出口贸易统计》记载:1891~1935年,由重庆市输出的黑木耳共计12126吨,年平均269吨。抗日战争爆发后输出减少。50年代初,仍以私营商业经营为主,1950~1952年国营商业、合作社收购黑木耳584吨,年平均195吨,约占产量的40~50%。收购价格逐年大幅度上升,广元黑木耳每100市斤1950年45元,1951年91.5元,1952年176元,三年翻两番。1953年后,国、合商业经营比重逐步上升,1954年国、合商业收购858吨,占上市商品量的85%,私营商业经营比重下降为15%,以后私商全部退出经营。1950~1955年全省国、合商业共收购黑木耳2764吨,年平均461吨,销售2393吨,其中省内销售2129吨,占89%;销往省外264吨,占11%,主销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沈阳等10多个省市;供应出口90吨,主要出口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改变了历史上四川黑木耳主销省外的状况。

1956年,省人民委员会决定,黑木耳由国营商业(后为供销社)独家经

营。统一全省黑木耳等级规格,按朵张、肉头、色泽、不含泥沙及杂质等划分一、二、三个等级,收购价格每100市斤下调为150元。当年收购黑木耳1093吨,仅次于湖北居全国第二位。1958年后,耳林资源破坏严重,收购量逐年下降。1959年黑木耳列为二类农副产品进行管理,省管绵阳、达县、西昌三个地区收购、调拨、出口指标,以及全省其他地、市、州的调入指标。1960年全省黑木耳收购下降到42吨,1961年跌入低谷,仅10吨。从60年代起的相当长的时期内,全省黑木耳货源奇缺,供应紧张,农村市场停止供应,大中城市长期脱销,宾馆、饭店、军特需及煤炭、纺织等业劳保供应也时断时续,重庆、成都等大城市,先后实行凭工资券购买,元旦、春节凭号票供应,每人供应木耳、黄花、花椒各一钱(5克),群众称土产公司为“三钱公司”。1962年省人民委员会将黑木耳列为二类派购商品,对广元、青川、平武、剑阁、旺苍、江油、通江、南江、巴中、万源等10个主产县实行派购,按产量国家收购85%,生产者自留15%,收购价格每100市斤调高为210元,仍只收购28吨。1963年5月,省供销社、粮食厅、林业厅、商业厅联合发出通知,对黑木耳等农副产品实行粮食、棉布及工业品换购的政策,1964年省人民委员会对11个主产县(原10个派购主产县加宣汉县)实行

奖售,每交售黑木耳 100 市斤,奖售粮食 20 市斤,棉布 15 市尺。1966 年黑木耳收购价格每 100 市斤调高为 280 元,年收购量逐步上升到 200 吨左右。1972 年省革命委员会提高黑木耳奖售标准,每交售 100 市斤,奖售粮食 50 市斤,棉布 20 市尺,收购价格提高为 370 元;1973 年不分主次产区,全省实行统一奖售政策,但收效不大,主要是耳林资源恢复发展需要一个过程。

70 年代末,根据省革委发布的《四川省农村集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黑木耳在完成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1980 年,省政府规定,黑木耳实行定派购基数的办法,按前三年收购实绩的 80% 进行派购,全省派购基数为 216 吨,一定三年不变。完成派购任务后,开展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1981 年黑木耳收购价格经过多次调整每 100 市斤提高到 660 元,销售价格成都、重庆 816 元。1983 年,黑木耳退出派购,取消奖售,放为三类商品,自由购销,全省供销社收购 713 吨,约占上市商品量的 50~60%。由于货源充足,全省大中城市先后敞开供应。1986 年,国家标准局发布黑木耳国家标准(GB6192—86),仍分为 3 个等级,各等级分卫生指标和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又分感观和物理、化学指标。当年黑木耳产地成交价格每 100 市斤高达 1500 元。1988 年全省供销社收购黑木

耳 1155 吨,创历史最高纪录。

1950~1990 年,全省国、合商业共收购黑木耳 14605 吨,年平均收购 356 吨。省内销售约占 70%,调供省外占 23%,供应出口占 7%。

#### 四、银耳

银耳历来属珍贵高档消费品,量少、价高。抗日战争前,大部分销往北京、上海、汉口等大城市及出口港澳和南洋群岛,省内销量甚少,每市斤最高价 50 元(银元),最低 20 元,平均价 35 元,折合大米 720 市斤。

50 年代,银耳主要由国、合商业收购、供应。1950~1958 年全省国、合商业共收购银耳 26.6 吨,年平均 2.96 吨。以后收购持续下降。1959 年,省人民委员会采取高税收政策,限制消费,收购部门按收购价交纳特产税 35%。1961 年收购量仅 0.24 吨。1963 年省人民委员会调整购销政策:通江、万源银耳不含税收购价格:每市斤一级 88 元,二级 83 元,三级 80 元,四级 77 元,五级 72 元;每交售银耳 1 市斤,奖售粮食 5 市斤,棉布 6 市尺;完税后的银耳,成都、重庆市场零售价每市斤 160 元,敞开供应。50 年代至 60 年代,全国只有四川生产银耳,省内销售以成都、重庆两市为主,多为药用,销量甚微。全省销售量每年仅数百公斤,最多也不过 1 吨;主销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和全国各

地。

1973年后,人工接种新法生产银耳逐步推广,收购量大幅度上升。收购价格几经调整,1977年不含税收购价每市斤三级降为20元,市场零售价37元,收购量仍继续上升,1983年全省供销社收购银耳98吨,比1973年增长40倍。由于货源充足,销售价格降低,消费量扩大,1985年全省销售量达105吨,从此银耳进入普通百姓家,餐饮也普遍用作小吃供应。

### 五、黄花

四川黄花主要是省内销售,清宣统年间始有外销,民国时期,还出口到港、澳、新、马等地区和国家,1936年曾出口130吨。50年代初,由国营商业、合作社、私营商业多家收购经营。1954年,合作社收购610吨,占上市商品量的84.7%,私营商业收购110吨占15.3%,国营商业未直接收购,由合作社拨给222吨供应市场。1955年省财委调整收购经营比重,规定国营收购42%,合作社收购48%,私商减少为10%。1956年实行供销社统一收购,独家经营,全省收购黄花919吨,供应出口130吨,供求基本平衡。

从50年代末开始,黄花生产下降,收购量在二三百吨左右徘徊,市场供应紧张,成都、重庆、自贡等大中城市先后实行节日凭票定量供应。1961年,实行奖售政策,每交售黄花100市

斤,奖售粮食10市斤,1966年奖售粮食增加到100市斤。1977年后,黄花收购量逐步增加,收购价格几经调整,1982年每100市斤提高到117元,比1963年43元提高1.7倍。1983年取消奖售,实行议购议销,供销社随行就市进行收购和供应。1985年全省供销社收购黄花1291吨,销售1194吨,购销数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1950~1990年,全省国、合商业共收购黄花22757吨,年平均收购555吨。省内销售16387吨,年平均销售400吨,占供应总量的80%,供应出口4038吨(1953开始),年平均106吨,占供应总量的20%。

### 六、花椒

50年代初,花椒由国营商业、合作社、私营商业多家收购经营。1955年国、合商业收购397吨,占上市商品量的79%,私营商业仅占21%。1956年,花椒收购价格每100市斤:汉源富林正路中等232元,茂汶大红袍210元,西昌青红椒132元,金阳红椒120元。1959年,省人民委员会将花椒列为二类商品管理,省商业厅管理雅安、西昌地区和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的收购、调出指标和全省调入指标,销售由各地根据货源统筹安排,此种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1979年。四川全省年需花椒量在1000吨以上,省内花椒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历来从云南、甘

肃、陕西等省调入部分供应市场,年调入量 300~400 吨。

1980 年,省人民政府将花椒放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价格逐步上涨,1982 年产地正路花椒成交价每 100 市斤达 400~500 元,1990 年上涨到 800~900 元,比放

开前上涨 3 倍。

1953~1990 年,全省国、合商业共收购花椒 19980 吨,年平均收购 526 吨,省外调入 12039 吨,年平均 317 吨,占总货源的 37%,销售 31856 吨,年均销售 838 吨,其中,1987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销售花椒达 2519 吨。